

第五章 座落場域的環境因子對納骨堂塔選址之影響

在前章說明納骨堂塔分佈現況及區位社經特徵後，已對區域性現況有更清楚的了解，惟座落場域有關的自然環境因子及風水因子常是影響選址更為重要的因子；因此，本章分別以兩節以詳細之調查結果說明對選址之影響，並於第三節歸結自然環境因子與風水因子互為表裡而影響至納骨堂塔選址之架構系統。

第一節 自然環境因子選址

納骨堂塔選址之個別基地所考慮自然環境因子則本包括：1.地質及土壤 2.高度及坡度 3.水文 4.氣候 5.植被等。基本上，除基地本身外，基地週遭地區之土地利用均應加以檢視，察看是否對選址產生影響。由於部份納骨堂塔皆位在山坡地，而台灣地區可供開發為建築用地之山坡地，主要係指中央山脈西側的麓山帶，其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而未超過五、六百公尺者居多，地形學上稱之為麓山丘陵地，此西部麓山帶的地質特徵計有：(1)褶皺多(2)斷層多(3)岩層節理發達(4)地盤上昇速率快(5)岩性以砂頁岩互層為主，並含有煤層。這些地質特徵均可能影響納骨堂塔所座落的山坡產生潛在之地質災害。幸而，台灣地區納骨堂塔約百分之七十所處標高均在海拔高度一百公尺以下地區，甚至約百分之五十所處地區是在平原地區係屬沖積之礫石層，地質則為相當穩定。所以，座落於不穩定地質區，而影響至座落選址者，則不算多，且許多過去時代所興建納骨堂塔建築量體規模較小，因建築量體規模較小不於山坡地或地表做大規模開發，故於納骨堂塔選址上，有時甚少考慮其可能受地質因子影響而產生破壞。

惟納骨堂塔興建規模在最近幾年來愈益擴增，且有愈向山坡地開發建築的趨勢，對於受地質因子影響而產生破壞之考量，則愈來愈重視，甚至影響到選址；當然，除了對地質因子影響選址考量外，同時也應注重自然環境因子中之土壤、坡度、水文、氣候、植被等因子的影響。故本研究擬以不同納骨堂塔建築量體規模，配合不同位處地域環境，透過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建環境資料庫中相關地形圖、地質圖、土壤圖、風向圖、雨量圖之比對，來解析自然環境因子對選址影響⁵⁻¹究竟為何。除此等比對外，本研究認為台灣地區經過九二一大地震後，在台灣中部地區山坡地之表土鬆軟，如有大雨來臨，所造成土石流，是否有座落於易遭淹沒破壞區，又如是否位於易遭溪流水、海水淹沒之地勢低窪區等，均為本研究所探討，詳細分析如下：

一、地質及土壤之影響

納骨堂塔選址時是否位於斷層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順向坡有滑動、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者；是否位於礦場、廢土堆、坑道旁，及其周圍是否有危害安全、甚至有崩塌之虞，至關重要。而土壤是否為良好，其座落地點之地耐力之含砂、礫石土壤，避免位於含有機土壤過重或地耐力不佳土壤區，亦是重要考量。郭璞《葬經》中即提及：「五

⁵⁻¹ 自然環境因子對選址影響之標準法則，係參考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

種不宜下葬凶山：童山、斷山、石山、過山、獨山。」⁵⁻²，反應其所葬之地，避免凶山，其地質結構應良好，草木不生者為童山，即地質結構為活火山、泥岩、硫磺地區；山脊斷續不相連者為斷山，即地層地質為斷層或破碎帶，僅少量或未有風化表土之地質者為石山；順向坡之地層及地質者即為過山，地質之組織型態可能造成地層滑動；地表平原地上獨自隆起者為獨山，獨山亦可能為外營力運動方向之堆積物，例如砂丘等。

首先探討所座落地質環境之適合性，選址上應極力避免產生地質災害，如有山崩、斷層、土壤侵蝕、基礎沉陷、地盤下陷等。以台灣地區之地質構成而言，包括了火成岩（約三％）、沉積岩（約三分之二）、變質岩（約近三分之一）三大類，居民所活動區域則以沉積岩岩層及其所造成的沖積層為主，惟沉積岩較火成岩、變質岩在受壓強度及抗剪強度來的差，而沉積岩一般可分為（一）礫石層（二）砂岩（三）泥岩（四）頁岩與砂頁岩互層（五）石灰岩，其構成及強度簡述如表 5-1，然沉積岩之強度依張石角(1980)⁵⁻³看法認為：砂岩及石灰岩為硬岩，礫岩及頁岩與砂頁岩互層為軟岩，而泥岩則為最弱質之地質。因此，本研究在探討至有關地質因子時，則依表 5-1 內容及考量火成岩及變質岩之分佈地區範圍較小，且其岩石強度乃為高強度岩石，可各獨自成一類外，而將沉積岩依其內容分成五類，計共將納骨堂塔所座落地質分成七類，並與納骨堂塔規模大小及土壤、坡度等各種因子來綜合加以分析。

地質災害中影響選址者，又首推以山崩或稱崩塌最為嚴重。張石角(1992)⁵⁻⁴提出，造成山坡地崩塌的因素非常的複雜，大致可分為基因與誘因兩種，基因乃指山坡本身的內在因子，其包括：坡度、地表切蝕程度、岩質軟硬度、坡面之地質構造、土壤厚度等，而誘因則為 1. 大降雨、大降雪或人為因素使邊坡的剪力增加，2. 地震活動，3. 邊坡的幾何形狀改變，4. 降雨造成邊坡內水文活動的改變，5. 人為大量開挖坡面土壤，6. 土壤內外的風化作用，7. 滲流侵蝕，這與 Keefe(1984)⁵⁻⁵在歸納各地震所引發的崩塌地發現其獨特的地質環境，包括物質的強度、邊坡的形狀、孔隙水壓、地表移動等等，在基因上看法上是極為相似的；因此，在探討地質災害時，事實上亦將土壤、坡度、水文、地表植生同時考慮，本研究於本節最後亦將這些因子同時作用時，最可能產生基址破壞者之納骨堂塔個案列出說明之。

⁵⁻² 詳見《葬書》頁 19~21，文淵閣版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808-21~808-202。

⁵⁻³ 詳見張石角，1980，台北市山坡地大面積管制使用土地開發整體規劃調查與整坡工程規劃報告，頁 4。

⁵⁻⁴ 詳見張石角，1992，台灣各地質分區邊坡崩坍類型及其預測方法（一）——技術轉移班講義，台大地理系。

⁵⁻⁵ Keefe則認為以下列地質狀況較容易引發崩塌地：硬岩下有軟岩、膠結不良的沉積岩，即使坡度小於 1 度、軟弱的膠結岩石、有較堅硬的岩石突出或分布在裂隙、殘留或礫質的砂岩、含黏土的火山土壤、黃土、膠結的土壤、含顆粒的沖積土、含顆粒的三角洲沉積物、含顆粒的人工填充。詳見Keefe, D. K. (1984) "Landslides Caused by Earthquakes". *Geol. Soc. Am. Bull.*, 105: pp. 421-436.

此外，張石角參考 Varnes⁵⁻⁶ 之崩塌地分類，將崩塌依運動速度、有無明顯滑動面、水在移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來對台灣地區的實際情形進行分類，其主要分為五大類有：墜落、滑動、流動、潛移及蝕溝沖蝕。潛移屬於較緩慢的移動，蝕溝沖蝕屬於侵蝕與崩塌之聯合作用需長時期的調查，本研究受於時間及經費限制，無法進行之，而有關於滑動或流動之探討，本研究則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發佈之「土石流潛在危險地區資料庫」、潛溪之資

表 5-1 台灣地區各種岩石地質之構成與強度特性說明表

岩石分類	岩石名稱	岩石構成	岩石強度	工程上易破壞特性
火成岩	玄武岩、長石、玢岩、閃岩、斜長岩、塊、長、斑岩、正、山、崗、礫、英、安山岩、輝岩、煌斑岩、橄欖岩、岩等	是由岩漿冷卻凝固而成。由於岩漿凝結作用時之酸性岩類移化為基性岩類的過渡岩石，其中所含成份以淺色矽酸鹽礦物居多，並按其所含較明顯或較特別的礦物給予副名。	單軸向抗壓強度至少約為 1000 kg/cm ² 以上，為高強度岩石。	崖錐堆積許多乃因風化及水流堆積，壓密不足及風化表面強度驟減，易產生破壞。
沉積岩	礫石層	岩石風化後大於二公釐的碎屑經水流搬運、沉積、固結的產物。		若級配不良及壓密不足者，極易產生壓密沉陷，或因孔隙率大，透水性良好，也易被水冲刷流失。
	砂岩	粒度在 2mm 至 1/16mm 間之岩石碎屑沉積物。	單軸向抗壓強度大都約為 400 kg/cm ² 以下，乃為中低強度岩石。	砂岩依其生成之老舊而產膠結不同，愈老舊者，壓密佳膠結良好，新形成者乃因膠結仍差及壓密不佳，易產生沉陷及流動性破壞。
	泥岩	為無頁理的細粒沉積物，常含有大量的粘土礦物，因含有機質多半呈淺灰色至灰黑色，亦有呈黃棕色者。		含有大量粘土礦物，遇水易膨脹，使結構變為疏鬆，岩質變的軟弱，承载力急劇下降，易產生壓密沉陷破壞。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頁岩為具頁理的細粒泥質岩石，乃是由細粒薄片狀的礦物在沉積當時或沉積後受荷重而作平行排列，而砂頁岩即在頁岩形成中夾帶砂岩。	單軸向抗壓強度約為 100 kg/cm ² 以下，乃為弱岩。	砂岩為透水層，而頁岩則密不透水，因此地下水常存於砂岩內無法下滲排掉，使砂頁岩間的界面成為一極不穩定的弱面，容易沿著此弱面發生岩層崩滑，尤其在順向坡最易發生。
	石灰岩	多由造礁珊瑚及其他鈣質之有機物沉積形成，其主要成份為碳酸鈣，外觀多呈灰色或白色，以層狀塊狀及凸鏡狀產出。		石灰岩孔隙大透水性良好，遇酸水易遭蝕解破壞，另透水流出界面，會降低抗剪強度而產生滑動破壞。
變質岩	片麻岩、板岩、片岩、角閃岩、大理岩、蛇紋岩、綠泥岩、等	原來岩石因為四週環境的溫度及壓力改變或經熱力作用，使其中的礦物或石理單獨的或同時的起了相當的變化而形成另一種岩石。	單軸向抗壓強度約為 1000 至 1500 kg/cm ² 以上，乃為高強度岩石。	若其片理及節理構成為膠結力甚弱時，極易成為裂面，容易產生剝落及剪力破壞。

註：本表整理自徐鐵良，2003.03，地質與工程，中國工程師學會印行。岩石強度標準強度依 Deere 氏岩石強度工程分類之單壓強度 kg/cm² 分成五個標準，大於 2250 kg/cm² 者為極高強度，1125~2250 kg/cm² 者為高強度，563~1124 kg/cm² 者為中強度，281~562kg/cm² 者為低強度，小於 281kg/cm² 者為最低強度。

⁵⁻⁶ 詳見 Varnes, D.J, Landslides Analysis & control,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science special Report Washington .D.C, 176: 11-35, 1978。

料，核對本研究所列六四一處納骨堂塔立地之基址，是否位於土石流發生破壞危險區，同時將其基址所在坡度過陡者，且位於土石流發生破壞危險區者，列出說明之。

復次，在土壤上適合性判斷上，倘土壤中有機質、含水量之多寡，影響土壤之地耐力，並影響至納骨塔座落地點安全性及整體環境生氣。《葬經》：「夫土欲細而堅，潤而不澤，裁肪切玉，備具五色」⁵⁻⁷，《地理大全》卷二，同時也指出：「五氣行乎地中，金氣凝則白，木氣凝則青，火赤土黃皆吉，唯土黑則凶。五行以黃為正色，故亦以純色為吉。又紅黃相兼，鮮明者尤美，間白亦佳。青則不宜多見，以近於黑色也。穴中生氣聚吉，孕育奇秀而為五色者，則無不吉。言五色者，特舉其大綱爾。土山石穴，亦有如金如玉者，或如象牙、龍腦、珊瑚、琥珀、瑪瑙、朱砂、紫粉、石膏、水晶、雲母、禹餘糧、石中黃、紫石英之類而具有五色者，即為得生氣矣。」⁵⁻⁸。另於清高見南著《相宅經纂》之內文中也提到：「……土細而不鬆，油潤而不燥，鮮明而不暗為佳，深淺度數，隨地酌定，見浮土已盡，土色已變，或五色咸變，或紅黃滋潤……，取土一塊，四面方一寸稱之，重九兩以上為吉地，五、七兩為中吉，三、四兩為凶地。或用斗量土，土擊碎量平斗口稱之，每斗以十斤為上等，八九斤中等，七八斤下等。」⁵⁻⁹

據此，座落基址土壤選取原則是紋理要緊密，土壤比重值高時，土壤承载力高，但體質過度頑硬者，構造物施工困難，砂塊鬆散者承载力極低，土壤有可能液化流動產生構造物破壞；以土壤紅、黃色者為例，係表土壤淋溶甚佳，無大量水份聚集，無黑色有機土或腐土，亦較不會產生構造物不均勻下陷破壞。而台灣地區之平地和河谷平坦地之土壤為沖積土，山坡地和高山地區則以崩積土、黃壤、石質土為主，少部分是紅壤等。然土壤之構造化育上較安定者，以幼黃壤、沖積土、粘質土較佳，石質土、崩積土、黑色土在構造上較弱，呈現鬆散狀態，如處在陡坡時，則為相當不穩定，紅壤及黃壤，通常分處於台地及淺丘上，結構鬆散，其肥力差，地表植生也較稀疏及淺根，通常亦為旱地作物者多，故亦要避免位於陡坡易遭沖刷致破壞。土壤各項特性整理如表 5-2 所示。另外，產生土石流地區之土壤以崩積土佔最大的比例，崩積土的組織極不規則，性質變化極大又難以測定，其內部組織甚為疏鬆易聚集流水，表面因風化及植物之生長難於透水，因此易於產生高水壓，不利於邊坡之穩定，土層越厚，其不穩定性也越高，每在豪雨之時，往往會使崩積土混合大量之雨水或河水而下，至溪流時又混合溪床與溪岸之土石材料，最後成為土石流衝到谷口，堆積成「谷口沖積扇」，雖此地為沖積層土壤，但仍處於環境不穩定地區。本研究以表 5-2 中之各類土壤與地質、坡度、納骨堂塔設置規模、地表植生及土地利用，予以交叉分析，以探究土壤對選址影響。

⁵⁻⁷ 出處同註 5-2，頁 808-28。

⁵⁻⁸ 詳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1995 年 9 月，莊嚴文化公司出版，子部第 63 冊頁 107。

⁵⁻⁹ 詳見育林出版社彙編，1999 年元月出版，頁 179。

表 5-2 台灣地區各種土壤化育構成與特性說明表

土壤名稱	土壤化育	土壤質地構造及性質	土壤適用特性
幼黃壤	幼黃壤之位移現象極為明顯，常有化育較久土壤與化育較淺土壤相混合之情形，土壤化育層次較不明顯，剖面中常含有半風化母岩。幼黃壤依化育程度及土色，可分為灰黃色及暗灰色幼黃壤二種。	土壤安定較久，深層土壤之化育層次亦為明顯，淺層土壤多尚保有母岩性質。其底土顏色呈灰黃色，表土呈極酸性至中酸性，底土也呈強酸性。土壤構造為小至中鈍角塊狀或屑粒狀，底土摻雜中至多量半風化母岩碎塊，底土下為砂頁岩母岩層。	本類土壤分佈於台北縣、市及基隆市山區等，少數中、低海拔山區，多成土於地形較平緩之處，其底土雖掩土壤曾經位移之痕跡。
石質土	係由簡單之物理、化學風化作用交結層層（更新世中期以前）新生成之土壤，通常很淺，含碎石量超過 50% 以上，	土壤或無構造或呈弱度發育之構造，結構鬆脆，地勢愈高，氣候進入溫寒帶，灰化愈明顯，土壤多呈中至強酸性反映。	排水、通氣良好，唯土層淺（少於 20 公分），肥力低，大都分佈於海拔高度 500 公尺以上山坡地或森林地之陡峭區，地形不穩定，甚易崩塌，不宜農牧用途，只宜造林、保育。
沖積土	土壤物質經河流冲刷後帶至下游而漸次淤積成固定土壤者，土層起先很薄，越來越厚，且時間久了，土層中之顏色亦因人為耕作有所改變成淡黃色，因此有「新沖積土」與「老沖積土」之稱。	土層深厚，通常於底土下有礫石層存在，土壤構造發育弱，而結構多密實，土壤呈弱酸、中性至弱鹼性反應，底土顏色不一，視母質來源及排水狀況而定，一般受耕作影響，帶有不等量的各斑紋，表土受耕作浸水影響多呈灰色。	此類土壤為臺灣地區之主要耕地土壤，主要分佈於臺灣西部，大都由丘陵地上之砂頁岩沖積生成的，但彰化平原、屏東平原及蘭陽平原則是由中央山脈之粘板岩物質經河流沖積而生成的。臺灣東部之花東縱谷，則是由臺灣中央山脈東部之片岩或片底岩沖積生成者。
紅壤	係大部份來自第四紀更新世中、晚期之台地礫石層及河海堆積層物質，近百萬年來經高溫多雨，乾濕循環交替之條件下，使土壤中之物質淋洗殆盡，僅剩大部份為鋁、鐵氧化物物質者，屬極育土或氧化物土。	紅壤土層深厚，底土質地多趨於細緻粘重，一般在 2 至 5 公尺，有時厚達 20 至 30 公尺者亦有。土壤構造明顯，通氣、排水良好，物理性質絕佳。唯土壤呈強酸性，為紅色、暗紅棕色，甚至黃紅色，肥力差，粘性及其可塑性佳，	主要分佈於臺灣西部之各個洪積層臺地上，或河階地形，是臺灣最古老的土壤。土壤酸性，因此生產力差，如用肥料管理改良，亦可使作物生產達高產量。目前大都種植茶葉、鳳梨、甘蔗等農作物。
淡色暗崩積土	此乃鄰近高山地區之土壤物質因滾落、滑降、甚至崩塌等位移作用而生成者，基本上，土壤剖面沒有化育作用，多發生於山區坡度較緩和的崩積地形上。	新生成者表土有機物多，表層較暗者稱為「暗色崩積土」，堆積時間較久其有機物已分解殆盡顏色較淡，稱為「淡色崩積土」。因位移致理化性質重組，土層分化不明顯，土粒間膠結力弱，結構多疏鬆，構造弱度發展。	含石量約 25%，通氣、排水良好，可用作農牧地，但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陡坡之下坡處，即在地形面轉換處分佈最多。
粘質土	此土壤係指臺灣南部地方俗稱之「看天田土壤」，另外若干無固定灌溉水源之超粘重土壤亦可稱呼之。	土層深厚，質地很粘、很緊密，缺乏透氣性，排水性不佳，大塊狀或柱狀土壤構造，有些有粘粒洗入作用，耕性差，其生成背景屬「湖積」過程。	主要分佈於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四縣之西部山麓地帶前沿之低平台地上，例如台南縣之新營、善化一帶很多。
黃壤	此乃母質經由弱度化育而生成之土壤，有時可因淋洗作用較強，而使粘粒明顯往剖面下層移動，養分（鉀、鈉、鈣、鎂）有的已流失而呈黃、黃棕或紅棕色。	有明顯之土壤構造生成，多為弱度發育，結構易碎，母質以砂岩及頁岩為主，岩層抗蝕較差，逕流片蝕、紋蝕及溝蝕均發達，土壤深淺不一，深者 120 公分，淺者 30 公分。	零星分佈於台島淺丘地帶，多於較平緩安定之地形上化育，坡度起伏較緩和之處，排水良好，土壤多呈酸性，肥力偏低，在丘陵地上多半已開發成茶園及果園，水土保持措施特別重要。
黑色土	凡整個土壤剖面均呈現黑色或黑色佔大部份者均屬之。即包括了灰燼土、黑沃土、膨轉土。灰燼土係火山灰化育土壤物質，膨轉土係火成岩混同泥岩生成之黑色土。	灰燼土之土壤鬆軟、很輕，有機物多，大都為小團粒，保肥、保水之能力超強，但易受沖蝕，且土壤易缺磷肥且易產生鋁毒害。黑沃土肥力高，土壤構造為團粒，是作物高產量區之一。膨轉土土層深厚，保肥保水力強，土壤很粘，	灰燼土位於臺灣北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火山灰土壤物質。黑沃土位於臺灣東部成功附近土壤，在臺灣此類土壤面積很小。膨轉土在臺灣東部火成岩混同泥岩生成之黑色土。此種土壤內部排水很差，在濕時易膨脹，乾時易龜裂，耕性很差，不能用於蓋房子、建公路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 1. 郭魁士 (1986)，土壤學。2. 中興大學土壤調查中心 (1985)，土壤管理手冊。

二、高度及坡度之影響

納骨堂塔選址時是否受高度及坡度之影響，係考量高度愈高時，環境通常是愈為陡峭者，而坡度過於陡峭，一般是限制或禁止其開發（坡度超過十五%至二五%者為有限度開發，坡度超過二五%至四十%者為不得建築之開發，坡度超過四十%以上者為完全禁止開發）。國外文獻，雖沒有特別提到崩塌地的海拔分布，但台灣地區經農委會於2000年公佈之921地震崩塌地統計資料，乃以500m~1,000m之崩塌地最多，其次為500m以下；以崩塌面積而言，也以500m~1,000m之崩塌地最多，其次為1,000m~1,500m，這份資料顯示崩塌地發生多在中低海拔，而以在1,000m~1,500m發生之崩塌地規模較大。

事實上，發生崩塌地之海拔高度與其坡度係具有連帶關係，發生崩塌地最多之500m~1,000m海拔高度，在台灣地區則集中在30-45%的山坡上，如以外國學者之研究顯示，地震所引發崩塌地也以坡度在30%以上者為多⁵⁻¹⁰；另有下列學者提出崩塌地之坡度研究，如1. 根據張徽正1985年提出研究或王鑫、李光中1989年提出之研究⁵⁻¹¹，發現坡度大於56%的崩塌地具有較高的不穩定性，極易發生崩塌的情形。2. Dai, et. al. (1999)⁵⁻¹²在火成岩地區的研究，發現坡度30~40%的邊坡上最易發生崩塌，而15~30%的邊坡則其次。3. 李德河等在1996年賀伯颱風後，對阿里山公路低海拔路段的調查發現，自然邊坡發生崩壞處之原有坡度在30~70%，而以40~44%最多，以45~59%次之，經過人工開發後的邊坡崩塌處較少，但崩塌地的發生坡度卻有降低的趨勢，以30~34%最多⁵⁻¹³。

在綜合以上各學者之研究成果，可得知坡度30%以上者，是最容易於地震後引起崩塌，坡度愈陡愈易產生崩塌，坡度超過十五%至二五%者為有限度開發，但亦明顯得知在坡度十五%以下者，才為穩定可開發建築基地。在此，本研究則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三條之坡度分級，於其所列坡度在5%以下者，再加列一級為小於1%以下係為平地或近於平地者，而將坡度大於55%之第六、七級坡均合併列於第六級坡，如表5-3所示，並依此坡度分級結果與各類土

表 5-3 坡度分級表

坡度級別	級序	坡度(S)範圍
平地或近於平地	1	$S \leq 1\%$
一級坡	2	$1\% < S \leq 5\%$
二級坡	3	$5\% < S \leq 15\%$
三級坡	4	$15\% < S \leq 30\%$
四級坡	5	$30\% < S \leq 40\%$
五級坡	6	$40\% < S \leq 55\%$
六級坡	7	$S > 55\%$

⁵⁻¹⁰ 唐川分析1996年中國地區的雲南大地震所引發的崩塌地，發現坡度約在30-70度之間，根據廖日昇，2000載日本學者對該國地震後所引發崩塌地的分析，發現地震型崩塌地多發生在坡度較陡的地區。而1994年哥倫比亞的Paez河谷發生的地震，在鄰近花崗岩與安山岩地區，所發生的崩塌地都位在30度的斜坡上。

⁵⁻¹¹ 可詳見：1. 張徽正，1985年，台灣山坡地自然環境與潛在災害，台灣坡地社區工程地質研討會論文集。2. 王鑫、李光中1989年，公路邊坡穩定性之地貌分析～第二高速公路中和至土城段為例，台大地理系環境分析講義。頁1-100。

⁵⁻¹² 詳見Dai, F.C.，Lee, C.F. and Wang, S.I. (1999) "Analysis of rainstorm-induced slide-debris flows on natural terrain of Lantau Island", *Honk Kong Engineering Geology*, 51:279-290。

⁵⁻¹³ 詳見李德河、田坤國、黃嵩傑、林國忠，1996年10月，賀伯颱風引致阿里山公路低海拔路段邊坡變動之觀測調查，地工技術第57期，頁86。

壤、地質，予以交叉分析，以探究地質、土壤對選址影響。惟坡地與地質交叉分析探討之過程，本應加上是否基址位於順向坡，但因須基址地有露頭或鑽探、挖開地層，才能判定，在本研究時間及經費受限下，無法實施之，謹能從相關資料上比對判讀。

三、基址在地質、土壤、坡度、高度之實際分析

從表 5-4 中可得知台灣地區納骨堂塔所座落基址之地質，以座落於礫石層者為最多，佔約 68.33%，其次為頁岩與砂頁岩者為 14.2%，這二種軟岩為地基者合計佔 82.53%，座落於屬於硬岩者（火成岩、變質岩、砂岩、石灰岩），合計佔約 15.6%，而座落於惡地質之泥岩者，亦佔 1.87%。若從座落惡地質之泥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甚至於石灰岩，在其表層有疏鬆構造之石質土、崩積土者，計共 54 處，約佔 8.42%。凡此顯示台灣地區納骨堂塔座落選址既為軟岩且為土壤結構較弱者，佔有比率不高。

再從表 5-5 中可得知台灣地區納骨堂塔座落選址在坡度 30% 以上具地質不穩定者，計共 109 處，約佔 17%，而在坡度 40% 以上，根本禁止開發建築者，亦有 46 處，約佔 7.17%，顯示出仍有具少部份在選址上，根本不考量陡坡因素，可能帶來災害。然在坡度 30% 以上

具地質不穩定者中具弱岩或不良岩性之礫石層、泥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甚至於石灰岩，計共 72 處，約佔 11.2%，這些座落之基址有著潛在破壞性因素。

如以表 5-6 所列在坡度 30% 以上具土壤疏鬆構造之石質土、崩積土者，計共 48 處，約佔 7.5%，而此表也顯示出其仍有少數選址於陡坡上土壤疏鬆易於移動及滑動區，這些座落之基址也是潛藏破壞性因素。

基於以上三表分析結果，本研究尋找出在坡度 30% 以上具地質不穩定及表土結構疏鬆，基址潛在將來發生強烈地震及大雨時，可能產生破壞者，如表

表 5-4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座落地質與土壤交叉分析表

		地質因子						
		火成岩	變質岩	礫石層	砂岩	泥岩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石灰岩
地質因子	礫石層	數量 16		10	9		33	
	百分比 2.50%			1.56%	1.40%		5.15%	
石質土	數量 5	3	21	7	5	8	5	
	百分比 0.78%	0.47%	3.20%	1.09%	0.78%	1.25%	0.78%	
沖積土	數量 2		262	5	3	6	3	
	百分比 0.31%		40.87%	0.78%	0.47%	0.94%	0.47%	
紅壤	數量 12		65	10		5		
	百分比 1.87%		10.14%	1.56%		0.78%		
淡色崩積土	數量	2	44	13	4	29		
	百分比	0.31%	6.86%	2.03%	0.62%	4.52%		
黏質土	數量		6					
	百分比		0.94%					
黃壤	數量 2		5	1		4		
	百分比 0.31%		0.78%	0.16%		0.62%		
黑色土	數量 2		4	2				
	百分比 0.31%		0.62%	0.31%				
暗色崩積土	數量		1	8		3		
	百分比		0.16%	1.25%		0.47%		
雜地	數量			13		3		
	百分比			2.03%		0.47%		
合計	數量 39	6	438	47	12	91	8	
	百分比 6.08%	0.94%	68.33%	7.33%	1.87%	14.20%	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對台灣地區之地質圖、土壤圖所得結果。

表 5-5 台灣地區座落地質與坡度交叉分析表

		坡度						
		≤ 15%	15% < ≤ 30%	30% < ≤ 40%	40% < ≤ 45%	45% < ≤ 50%	50% < ≤ 60%	≥ 60%
地質因子	火成岩	數量 7	3	17	3	9		
	百分比 1.09%		0.47%	2.65%	0.47%	1.40%		
變質岩	數量 2				2	1	1	
	百分比 0.31%				0.31%	0.16%	0.16%	
礫石層	數量 302	20	41	47	20	7	1	
	百分比 47.11%	3.12%	6.40%	7.33%	3.12%	1.09%	0.16%	
砂岩	數量 3	1	5	17	11	9	1	
	百分比 0.47%	0.16%	0.78%	2.65%	1.72%	1.40%	0.16%	
泥岩	數量 2	2	2	1	2	3		
	百分比 0.31%	0.31%	0.31%	0.16%	0.31%	0.47%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數量 7	1	10	35	24	10	4	
	百分比 1.09%	0.16%	1.56%	5.46%	3.74%	1.56%	0.62%	
石灰岩	數量 6			1	1			
	百分比 0.94%			0.16%	0.16%			
合計	數量 329	24	61	118	63	39	7	
	百分比 51.33%	3.74%	9.52%	18.41%	9.83%	6.08%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對台灣地區之地質圖及實際地形圖計算所得結果。

5-7 所示內容，此表中共列五個潛在危險程度，其所列判定標準則如下：

1. 大於 40%以上坡度者，係完全禁止開發，又以李德河等（1996 年）認為自然邊坡發生崩壞處以坡度 40~44%最多，而 45~59%次之，故將位於 40%以上坡度，且地質座落惡地質（泥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及土壤表層有疏鬆構造（石質土、崩積土）者，列為第一級存有最高潛在危險程度破壞。

2. 大於 55%以上坡度者，係完全禁止開發外，也相當陡坡，雖地質結構為較佳，但土壤疏鬆者，或地質結構雖為不佳，但土壤結構尚結實者，均列為第二級存有次高級程度潛在危險之破壞。
3. 大於 40%以上，但小於 55%以下坡度者，很容易產生崩塌，尤其有較差之地質（如處於砂頁岩互層），但土壤結構尚結實（如處於黃壤），亦或為處於軟岩地質，其土壤表層有疏鬆構造（石質土、崩積土）者，也列為第二級存有次高程度潛在危險之破壞。而有地質為較佳，但土壤疏鬆者，亦或處於軟岩地質，但土壤結構尚結實者，則均列為第三級存有中高程度潛在危險之破壞。又如地質結構及土壤結構均亦為較佳者，則列為第四級存有淺高程度潛在危險之破壞。
4. 大於 30%以上，但小於 40%以下坡度者，大部份為不得開發建築，但許多經過人工開發，其開發後的邊坡，則是最易容易產生崩塌；因此，座落於惡地質（泥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及土壤表層有疏鬆構造（石質土、崩積土）者，亦列為第三級存有中高程度潛在危險之破壞。而雖地質結構為較佳，但土壤疏鬆者，或地質結構雖為不佳，但土壤結構尚結實者，均列為第四級存有淺高程度潛在危險之破壞。如地質結構及土壤結構均亦為較佳者，則列為第五級仍存有潛在危險之破壞。

表 5-7 所示內容中，其第一級存有最高潛在危險程度破壞者，大部份均為寺廟所附設者，計共十一處，發生原因係乃寺廟選址時通常以土地取得成本低及有良好眺望景觀為主要考量，乃設置於陡坡，且其地質脆弱及土壤表層有疏鬆構造之低價值土地，因而連帶致使係屬該寺廟所附設納骨堂塔也位於這些存有最高潛在危險程度破壞之地；例如，苗栗縣南庄鄉獅頭山勸化堂所附設納骨塔，在其塔所載之設置沿革內容則記載：「民國 24 年天運乙亥 3 月 19 日，台灣新竹州發生大地震，各方遭嚴重破壞，災害暗兮慘悴，風悲日曠，到處瘡痍，面目全非。獅

		坡度							
		0 (%)	1% (≤ 6%)	5% (≤ 15%)	15% (≤ 43%)	38% (≤ 64%)	40% (≤ 63%)	5% (≤ 100%)	
土壤因子	砂質壤	數量	10	1	4	28	13	9	3
		百分比	1.56%	0.16%	0.62%	4.37%	2.03%	1.40%	0.47%
	石質土	數量	12	1	6	12	14	9	
		百分比	1.87%	0.16%	0.94%	1.87%	2.18%	1.40%	
	沖積土	數量	239	9	13	10	8	2	
		百分比	37.29%	1.40%	2.03%	1.56%	1.25%	0.31%	
	紅壤	數量	30	7	18	18	9	9	1
		百分比	4.68%	1.09%	2.81%	2.81%	1.40%	1.40%	0.16%
	灰色崩積土	數量	18	3	12	37	15	6	1
		百分比	2.81%	0.47%	1.87%	5.77%	2.34%	0.94%	0.16%
	粉質土	數量	3	1		1	1		
		百分比	0.47%	0.16%		0.16%	0.16%		
	黃壤	數量	3		2	4		2	1
		百分比	0.47%		0.31%	0.62%		0.31%	0.16%
	黑色土	數量		2	2	1	2	1	
		百分比		0.31%	0.31%	0.16%	0.31%	0.16%	
	暗色崩積土	數量	4		2	3	1	1	1
		百分比	0.62%		0.31%	0.47%	0.16%	0.16%	0.16%
	雜地	數量	10		2	4			
		百分比	1.56%		0.31%	0.62%			
合計	數量	329	24	61	118	63	39	7	
	百分比	51.33%	3.74%	9.52%	18.41%	9.83%	6.08%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對台牌地區之土壤調查資料於地形圖計算所得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北對台灣地區之土壤圖及實際於地形圖計算所得結果。

表5-7 台灣地區納骨堂座落基礎坡度大於30%以上且其地質及土壤存有潛在危險之說明表											
坡度大於5%				40% (坡度 < 55%)				30% (坡度 < 40%)			
納骨堂名稱	地質	土壤	潛在危險程度	納骨堂名稱	地質	土壤	潛在危險程度	納骨堂名稱	地質	土壤	潛在危險程度
花蓮縣卓溪鄉中興的骨堂	變質岩	暗色崩積土	2	台北市陽明山靈骨塔	礫石層	鈣黃壤	4	桃園縣龜山鄉中一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紅壤	4
台中縣清水鎮義善堂	礫石層	淡色崩積土	2	台東縣大武壠公墓納骨堂	礫石層	石質土	2	新竹縣關西鎮金龍宮寶塔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3
台北市忠惠園寶塔	砂岩	石質土	2	南投縣南投市慈世寺	礫石層	沖積土	3	苗栗縣通霄鎮私立永德寶塔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3
基隆市十方大覺禪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石質土	1	南投縣名間鄉第十二公墓納骨堂	礫石層	紅壤	3	苗栗縣大湖鄉義民廟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3
台北市峰巒山園雙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石質土	1	花蓮縣壽豐鄉永明山宏善寺	礫石層	黑色土	2	苗栗縣獅潭鄉弘法禪院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3
苗栗縣南庄鄉獅嶺山動化堂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粘質土	1	台北縣石碇鄉佛光山惠光寺	砂岩	鈣黃壤	4	苗栗縣獅潭鄉法明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3
宜蘭縣城鎮靈山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黃壤	2	台北縣坪林鄉文山禪寺	砂岩	鈣黃壤	4	南投縣東光鄉第十二公墓納骨堂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3
40% (坡度 < 55%)				台北縣三峽鎮靈隱寺	砂岩	鈣黃壤	4	南投縣東光鄉性龍宮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3
高雄縣阿蓮鄉蓮峰寺	泥岩	石質土	1	南投縣草屯鎮嘉老山公墓的骨堂	砂岩	石質土	3	高雄市鼓山龍東寺	石灰岩	石質土	3
高雄縣阿蓮鄉經峰寺	泥岩	石質土	1	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金寶塔	砂岩	石質土	3	高雄市鼓山元亨寺	石灰岩	石質土	3
高雄縣阿蓮鄉龍湖庵	泥岩	石質土	1	台南縣白河鎮大山寶壽寺	砂岩	沖積土	4	台北市北投妙法寺	火成岩	鈣黃壤	5
高雄縣美濃鎮富貴禪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石質土	1	桃園縣大溪鎮印心寺	砂岩	紅壤	4	台北市北投大寶聖道宮	火成岩	石質土	4
桃園縣龜山鄉北德寶塔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紅壤	1	桃園縣大溪鎮妙法寺	砂岩	紅壤	4	花蓮縣壽豐鄉東山安樂園納骨堂	火成岩	黑色土	4
新竹縣北埔鄉金剛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1	南投縣中寮鄉明善寺	砂岩	淡色崩積土	3	宜蘭縣礁溪鎮圓明寺	變質岩	石質土	4
苗栗縣獅潭鄉靈光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1	30% (坡度 < 40%)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納骨堂	變質岩	石質土	4
台中縣太平鄉松柏園的骨堂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1	苗栗縣高砂市深永山公墓納骨堂	泥岩	石質土	3	高雄縣美濃鎮福慧堂	礫石層	石質土	4
南靖縣水里鄉第三公墓納骨堂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1	高雄縣林園鄉清水岩寺	泥岩	沖積土	4	高雄縣美濃鎮金山蓮院	礫石層	石質土	4
南靖縣水里鄉義善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淡色崩積土	1	台北縣汐止市樹北殿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花蓮縣吉安鄉佛壽寺	礫石層	石質土	4
宜蘭縣礁溪鎮香祥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黃壤	2	台北縣新店市青潭基園納骨塔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苗栗縣公館鄉同善寺	礫石層	淡色崩積土	4
嘉義縣鹿耳山鄉公基納骨堂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黃壤	2	台北縣新店市長樂基園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台中縣太平市慈光寺	礫石層	淡色崩積土	4
台中縣潭子鄉玉湖園慈惠塔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暗色崩積土	1	台北縣永和市第一花園公墓納骨堂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南投縣集集鎮慈德寺	礫石層	淡色崩積土	4
台北市北投照明淨寺	火成岩	鈣黃壤	4	台北縣新店市大雲山慈音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南投縣名間鄉靈山寺	礫石層	淡色崩積土	4
台北市北投法藏寺	火成岩	鈣黃壤	4	基隆市南榮公墓納骨塔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高雄縣美濃鎮轉元寺	礫石層	淡色崩積土	4
台北市北投法雨寺	火成岩	鈣黃壤	4	基隆市寶明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台中縣豐源市豐源禪寺	礫石層	暗色崩積土	4
台北市北投靈山大慈寺	火成岩	鈣黃壤	4	基隆市靈泉禪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南投縣國姓鄉清德寺	砂岩	石質土	4
台北市北投玉妙寺	火成岩	石質土	3	台北市松山真光禪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高雄縣燕巢鄉海德禪寺	砂岩	石質土	4
台北縣淡水鎮示範公墓納骨堂	火成岩	紅壤	4	台北市內湖圓明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新竹縣峨眉鄉元光寺	砂岩	淡色崩積土	4
台北縣五股鄉寶德禪寺	火成岩	紅壤	4	台北市陽明山水明寺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南投縣中寮鄉心德寺	砂岩	淡色崩積土	4
台北縣五股鄉宏雲寺	火成岩	紅壤	4	台北縣新店市四十份納骨堂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鈣黃壤	4	台北縣土城鎮金龍寶塔	砂岩	石質土	4
台北縣五股鄉凌雲禪寺	火成岩	紅壤	4	南投縣東光鄉第九公墓納骨堂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石質土	3	台北縣三芝鄉光海橋座納骨塔	火成岩	紅壤	5
宜蘭縣礁溪鎮蓮華寺	變質岩	石質土	3	台南縣白河鄉元善納骨堂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石質土	3	台北縣三芝鄉龍藏真經殿	火成岩	紅壤	5
台北市士林昭明寺	礫石層	鈣黃壤	4	桃園縣龜山鄉石雲岩	頁岩與砂頁岩互層	紅壤	4	台北縣金山鄉金寶山納骨塔	火成岩	石質土	4

資料來源：依實際座落地點比對台灣地區之地質圖、土壤圖所得結果。

頭山超昇寶塔倒塌，骨灰混合，無法分清，由當時執事善後處理，葬於二層塔中央祭奉。」，實際案例已說明當納骨塔座落在最高潛在危險程度破壞之地，當大地震來臨時必定倒塌，必將使骨灰盞摔破，骨灰掉落而混合，產生糾紛，本案例在民國 43 年就地重建完成，在當時仍無應避免危險地設置概念。復次，再對所列位於存有潛在高度危險破壞之九十四處納骨堂塔（約佔全體總數之 14.66%），其在過去設置背景或設置規模上，究竟是否對選址上對此有所考慮，予以排除之，則是本研究欲討論重點；因此，本研究將設置類別、設置期程、設置規模大小與危險破壞等級予以交叉分析探討，結果說明如下：

表 5-8 所顯示出位於潛在危險者，以寺廟附設者佔有數量最多，也為最大比例，約達 68%，但相較全部樣本數量及比例而言，顯然公立納骨堂塔佔有全部樣本之百分比最低，係顯示出公家單位在

設立時似乎有考量應該避免危險地，而私立或寺廟附設之納骨堂塔佔有比例則比較高，分為 21.54% 及 18.13%，即約每五個納骨堂塔中有一個納骨堂塔位於危險地，係顯示出私立業者在選址時，或寺廟主其事者在興建選址可能較以其他因素考量，如有土地取得成本較低、有良好眺望景觀、良好風水即可，較不管坡度、地質及土壤因素可能帶來災害。

次以設置規模大小與危險破壞等級予以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5-9。表中位處於第一、二級潛在危險等級者，係大都為設置規模在 2000 個塔位以下者，餘者及第三、四級潛在危險等級者也以在 32000 個塔位規模以下，其顯示在高陡坡者，設置規模亦不致於太大，除如台中縣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及台北市慈恩園寶塔，乃為設置較大規模量體位於潛在極高度危

險等級之設置者外，而如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金寶塔、新竹縣關西鎮金龍園寶塔、台北縣土城市金龍寶塔、台北縣金山鄉金寶山納骨塔、台北縣新店市青潭墓園納骨塔、台北縣三芝鄉北海福座納骨塔、台北縣三芝鄉龍巖真龍殿，也皆位於存有較高度潛在危險等級之地區設置，然這些納骨堂塔在興建時為克服因

		潛在危險程度等級					合計(n)	全體樣本	(n)佔表 4-5 百分比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設置類別	公立	數量	1	3	6	5	1	22	223
		百分比	1.06%	3.19%	6.38%	5.32%	1.06%	23.40%	34.79%
	私立	數量	2	2	3	5	2	14	65
		百分比	2.13%	2.13%	3.19%	5.32%	2.13%	14.89%	10.14%
	寺廟附設	數量	11	3	10	39	1	64	353
		百分比	11.70%	3.19%	10.64%	41.49%	1.06%	68.09%	55.07%
	合計	數量	14	8	19	49	4	94	641
		百分比	14.89%	8.51%	20.21%	52.13%	4.26%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之。

		潛在危險程度等級					合計(n)	全體樣本	(n)佔表 4-5 百分比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所在高度等級	50公尺以下	數量		1	5	8	14	353	3.97%
		百分比		1.06%	5.32%	8.51%	14.89%	55.07%	
	50-100公尺	數量	1	2	4	10	1	18	112
		百分比	1.06%	2.13%	4.26%	10.64%	1.06%	19.15%	17.47%
	100-150公尺	數量	3	2	1	6		12	37
		百分比	3.19%	2.13%	1.06%	6.38%		12.77%	5.77%
	151-200公尺	數量	2		2	4		8	34
		百分比	2.13%		2.13%	4.26%		8.51%	5.30%
	201-250公尺	數量	2	1		3	1	7	26
		百分比	2.13%	1.06%		3.19%	1.06%	7.45%	4.06%
	251-300公尺	數量	2	1	1	3	1	8	31
		百分比	2.13%	1.06%	1.06%	3.19%	1.06%	8.51%	4.84%
	301-350公尺	數量	1		1	1	1	4	13
		百分比	1.06%		1.06%	1.06%	1.06%	4.26%	2.03%
	351-400公尺	數量	2		2	7		11	13
		百分比	2.13%		2.13%	7.45%		11.70%	2.03%
	401-450公尺	數量	1	1	3	7		12	21
		百分比	1.06%	1.06%	3.19%	7.45%		12.77%	3.28%
	合計	數量	14	8	19	49	4	94	641
		百分比	14.89%	8.51%	20.21%	52.13%	4.26%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形圖、地質圖、土壤圖所得結果。

地質、土壤、坡度等限制，往往透過工程手段，於基礎下方打設極深基樁或於開挖邊坡打設地錨，予以克服及穩定基礎，也使得在設置時應儘量避免之思考模式，可能在經濟利益吸引下，反而遭受降低其遵守必要性。

再以納骨堂塔設置時期與危險破壞等級予以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5-10。表中顯示出每個時期出現位於存有潛在危險者佔全部存有潛在危險樣本者之比例，很接近每個時期設置數量佔本研究所列 641 處納骨堂塔之比例，說明了將納骨堂塔設於存有潛在危險地者，當該時期納骨堂塔設置數量較多

		潛在危險程度等級					合計(n)	表4-26與全體樣本	(%)佔表4-26百分比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納骨堂塔設置時期	日據時代以前(1895年以前)	數量				1	1	9	11.11%	
	百分比				1.06%	1.06%	1.40%			
	日據時期(1895-1947年)	數量	1	1	1	4	7	35	20.00%	
	百分比	1.06%	1.06%	1.06%	4.26%	7.45%	5.46%			
	農業培植工業發展時期(1947-1975年)	數量	6	2	5	13	27	196	13.78%	
	百分比	6.38%	2.13%	5.32%	13.83%	1.06%	28.72%	30.58%		
	全面工業化時期(1976-1988年)	數量	2	3	5	16	1	27	189	14.29%
	百分比	2.13%	3.19%	5.32%	17.02%	1.06%	28.72%	29.49%		
	商業及服務業發展時期(1989年以後)	數量	5	2	8	15	2	32	212	15.09%
	百分比	5.32%	2.13%	8.51%	15.96%	2.13%	34.04%	33.07%		
	合計	數量	14	8	19	49	4	94	641	14.66%
	百分比	14.89%	8.51%	20.21%	52.13%	4.26%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之。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之。

時，出現之比例也較多，其實也說明不應該將納骨堂塔設於存有潛在危險地的這種觀念，隨社會經濟社會改變，似乎改變不大。事實上，在山坡上開發建築時避免環境敏感地區的這種觀念落實執行，是始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七日頒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後，且至民國七十八年間「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數度修改，亦對山坡地開發因過度開發，數度產生災害予以抑制，國內則漸對環境敏感地區禁制開發或限度開發之審查管制形成絕對的政策，而後至民國八十三年陸續於五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三十日，分別頒佈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以相當嚴格審查及監督機制，抑制不當的對山坡地開發行為，然民國七十八年以後所設置於存有潛在危險地者，則許多於民國八十三年以前法令執行尚鬆馳前即申請設置，故而造成自光復後每個時期所設置納骨堂塔約有 28%~34% 之比例，仍是在存有潛在危險地而設置。

另外，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前設置於存有潛在危險地者，則以寺廟附設納骨塔者居多，尤其是在民國六十四年以前（即農業培植工業發展以前），則完全是屬於寺廟附設納骨塔者，而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後設置於存有潛在危險地者，如前所述台中縣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台北市慈恩園寶塔、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金寶塔、新竹縣關西鎮金龍園寶塔、台北縣土城市金龍寶塔、台北縣金山鄉金寶山納骨塔、台北縣新店市青潭墓園納骨塔、台北縣三芝鄉北海福座納骨塔、台北縣三芝鄉龍巖真龍殿外，仍有公立納骨堂塔及寺廟附設納骨堂塔亦各約佔有存有潛在危險地者三分之一比例，其顯示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後設置於存有潛在危險地而設置者，基本上不因設置身份屬性差別，而有很大比例之不同。

最後，又以納骨堂塔座落高度與危險破壞等級予以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5-11。表中分佈以海拔高度在 100 公尺以下者或及海拔高度在 350 公尺以上者居多，其餘各海拔間距分佈皆有，係顯示出在較深遠海拔高度較高之陡坡山地中和山坡地與平原地、河谷地交接處之陡坡上，容易有位於存有潛在危險破壞，其次

在海拔高度在 100 公尺以下之納骨堂塔，佔全部樣本 641 處之比例約 72.54%

，而在剩餘 176 處（約 27.45%）中具位於潛在危險破壞地者約有 62 處，佔 35.22%，顯示出稍具海拔高度者所潛藏存有危險地之比率仍甚高，再從每五十公尺高度間距增加後所處於潛藏存有危險地數量佔每五十公尺高度間距內分佈樣本數量之比率可觀之，當海拔高度愈高時佔有比率增加，這二者也顯示出台灣之地形上因海拔高度增加所具坡地陡峭及節理發達之特性，致使納骨堂塔基址位於存有危險地者之比率，因而增加。

在地質對基址選擇上，另一考量之重要因素是基址是否位於斷層附近，因斷層帶或剪裂帶，其中可能夾有破碎的岩塊或斷層泥，是地質上強度較弱的地方，也會造成山坡的不穩定，依內政部營建署對環境敏感地劃設與土地適宜性分析中，係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 50 公尺則列為地質災害潛藏地區，而本研究則將位於斷層線（包括經濟部中央地質所斷層線、中央大學地質所斷層線、九二一地震地表破裂帶，計共五十一條斷層線）兩旁 100 公尺內有納骨堂塔設置者，皆列為具有因斷層潛在地質變動而產生危險者，計共 30 處，約佔全體樣本 641 處之比例約 4.68%，列於如表 5-12 內容。

表 5-12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位於斷層線附近一覽表

宜蘭縣礁溪鄉昆盧寺	苗栗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堂	台中縣后里鄉昆盧禪寺
宜蘭縣宜蘭市員山福園	台中縣大甲鎮妙法寺	台中縣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
桃園縣楊梅鎮第五公墓納骨堂	台中縣大甲鎮第一公墓納骨堂	台中縣太平市淨業精舍寶塔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天主堂	台中縣大甲鎮金華寺	台中縣太平市慈光寺
新竹縣竹東鎮大願寺	台中縣清水鎮萬善堂	彰化縣員林鎮第二公墓納骨堂
苗栗縣竹南鎮永蓮寺	台中縣清水鎮清雲巖	彰化縣社頭鄉念佛寺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懷恩納骨堂	南投縣集集鎮慈德寺	嘉義縣梅山鄉禪林寺
彰化縣社頭鄉善德院	嘉義縣梅山鄉第二公墓納骨堂	台東縣鹿野鄉第五公墓納骨堂
花蓮縣壽豐鄉慈蓮寺	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堂	台南縣六甲鄉第一公園公墓納骨堂
屏東縣萬巒鄉農會納骨塔	高雄縣杉林鄉龍泉寺	南投縣信義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

資料來源：依實際座落地點比對斷層線所得結果整理之。

表 5-12 中所列者，以大肚台地邊緣及八卦台地邊緣之分佈為最多，原因係斷層通過所在地區通常是地形陡峭隆起台地、丘陵與平原交接之處，這些地

表 5-11 潛在危險程度等級與設置高度之交叉分析表

		潛在危險程度等級					合計(%)	全體樣本合併	(%)樣本分佈比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所 在 高 度 等 級	50公尺以下	數量	1	5	8		14	353	3.97%
		百分比		5.32%	8.51%		14.89%	55.07%	
	50-100公尺	數量	1	2	4	10	18	112	16.07%
		百分比	1.06%	2.13%	4.26%	10.64%	19.15%	17.47%	
	100-150公尺	數量	3	2	1	6	12	37	32.43%
		百分比	3.19%	2.13%	1.06%	6.38%	12.77%	5.77%	
	151-200公尺	數量	2		2	4	8	34	23.53%
		百分比	2.13%		2.13%	4.26%	8.51%	5.30%	
	201-250公尺	數量	2	1		3	7	26	26.92%
		百分比	2.13%	1.06%		3.19%	7.45%	4.06%	
	251-300公尺	數量	2	1	1	3	8	31	25.81%
		百分比	2.13%	1.06%	1.06%	3.19%	8.51%	4.84%	
	301-350公尺	數量	1		1	1	4	13	30.77%
		百分比	1.06%		1.06%	1.06%	4.26%	2.03%	
	351-400公尺	數量	2		2	7	11	13	84.62%
		百分比	2.13%		2.13%	7.45%	11.70%	2.03%	
	401-450公尺	數量	1	1	3	7	12	21	57.14%
		百分比	1.06%	1.06%	3.19%	7.45%	12.77%	3.28%	
	合計	數量	14	8	19	49	94	641	14.66%
		百分比	14.89%	8.51%	20.21%	52.13%	4.2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北部自地形圖、地質圖、土壤圖所得結果。

方屬於農業利用價值低之荒埔地，部份遂成附近聚落用來做為墳地或興建寺廟之用，後來，再於這些墳地或寺廟地上興建起納骨堂塔，以致出現納骨堂塔座落在斷層帶上，惟所選 30 處中有五處（台中縣后里鄉毘盧禪寺、台中縣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台中縣太平市淨業精舍寶塔、台中縣太平市慈光寺、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懷恩納骨堂）是在發生九二一地震前即興建，九二一地震時建物則有稍微裂痕，修補後仍繼續使用之；九二一地震發生時產生破壞之個案則是台中慈明寺，其恰好座落於斷層帶上，其於民國五十二年所建之安玄寶塔亦毀之。在本表中所列者也具表 5-7 中屬存有潛在危險者，計共有三處，即台中縣清水鎮萬善堂、台中縣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南投縣集集鎮慈德寺，需要特別注意之。

事實上，座落於斷層帶上之納骨堂塔，並非選址時即要建於斷層帶，乃如前所述之原因係這些荒埔地價值低，經做為墳地或興建寺廟之用後遂而興建起納骨堂塔，並不知所處之地處於台地、丘陵與平原交接之處，最容易於發生大地震時產生地層位移或隆起而產生破壞，但所興建納骨堂塔在結構上如有依建築法規防禦七級以上震度設計時，通常於發生震源有八度震級時大地震，亦還不致於倒塌破壞，表 5-12 中所列台中縣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台中縣太平市淨業精舍寶塔，即是有相當良好之結構設計，僅部份裂縫之受損；然本研究在此認為現許多仍位於台地、丘陵與平原交接處之寺廟及其所附設納骨堂塔，其所興建年代已為三、四十年前，因當時在抗震要求較低下，倘如發生大地震時散發大量能量恰巧通過基址附近時，就極容易產生破壞，是必須要擔心的所在。

四、水文與選址關係探討

影響至納骨堂塔選址之水文因素，可分為地下水及地表水兩大種類，地下水結合地質、土壤性質影響基址下方基礎穩定性，而地表水流動所帶來力量，對於其建物及基址之安全性，有著顯著影響。如《三白寶海》⁵⁻¹⁴ 卷二所提出十種不宜居住惡地中，第二、四、六、十種：「.....，2.流水沖成坑坎之地，.....4.畔深限，案山險惡，臨大江無回顧，隔水方案，.....6.受死地，堂中濁水江湧，四時濕爛，.....，10.天魔地，掘深一尺即是濕泥，土色黑爛不乾。」，即位於地窪、濕地或臨直流廣闊大江岸畔，因其土壤濕爛皆不宜。

一般而言，如在斜坡面，當降雨後雨水進入土壤層，水和黏土礦物產生潤滑作用，造成滑動面；另，孔隙水壓形成上舉力，將減少摩擦阻力，均造成崩塌原因，如因土壤水飽和導致土體的抗剪強度下降時，則極易造成淺層的崩塌（1-2 公尺深），又倘如因地下水面上升導致滑動面的孔隙水壓上升時，其又極容易造成深層崩塌地（5-20 公尺深）。事實上在山凹處易聚集水流（凹面坡往往是由「中間流」侵蝕邊坡所形成），又當其集水面積愈大時，其孔隙水壓上升愈快，會造成邊坡的抗剪強度降低，導致邊坡的不穩定，產生崩塌，在前項論及地震誘發崩塌時，係以其基因中之地質結構不佳、土壤表層疏鬆、坡度大於 30% 者為其探討，而在此探討降雨型誘發崩塌時，基本上其基因同於地震誘發崩塌

⁵⁻¹⁴ 詳見乾隆庚戌年鑄之樂真堂藏版，1984 年 4 月武陵出版社影本發行，頁 16~17。

時之基因，惟是否位於山凹處易聚集水流處，經查表 5-7 中 94 處有下列各處，如：台北市慈恩園寶塔、南投縣水里鄉第三公墓納骨堂、南投縣水里鄉龍善寺、燕巢鄉高雄縣深水山公墓納骨堂、高雄縣燕巢鄉禪海佛寺等，具有潛在危險性，然在坡度 30% 以下亦有位於低凹處者，如有新竹新埔北莊福園、台南縣左鎮八德納骨塔、烏松鄉觀音禪寺等，但如所在區域產生崩塌時，因非很陡坡，極可能是淺層崩塌而已；以上所舉案例中，如台北市慈恩園寶塔、新竹新埔北莊福園、台南縣左鎮八德納骨塔，在設置規模上因比較大，故於設置時也考慮大量降雨時避免之坍塌，亦曾考量良好之基礎設計、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

此外，超抽地下水引起地盤下陷地區也存在類似問題，如在西南海岸之養殖地區，經本研究調查有下列納骨堂塔在颱風所引起海水倒灌中，受其侵襲（如九十年九月十六日納莉颱風），如雲林縣麥寮公墓納骨堂、雲林縣台西鄉菜尾公墓納骨塔、嘉義縣東石鄉第四公墓納骨堂、嘉義縣布袋鎮靜德禪寺，本研究建議須將骨灰置放避免一樓設置。

復次，再探討地表水造成對基址之傷害，大致可分為山坡地可能造成之土石流破壞，河川水流所經過之水道沖刷。首先探討在山坡地可能造成之土石流，土石流的發生機制相當複雜，但一般都認為與雨量充沛、坡度陡峻、土石堆積物厚、植被稀疏有關，尤其在九二一地震後，中部溪流上游之崩塌面積相當的多，範圍也相當廣，包括大甲溪及陳有蘭溪上游，皆有此現狀。崩塌地之土石，基本上較為鬆軟且表土無植被，有些直接崩落於溪床而成為溪床堆積物，當大雨來時雨水易與土砂混合，沖刷而下時，就會相當容易發生土石流。土石流的外觀在地形上又可依其流程區分為三種，1. 源頭發生部：通常其四周是山嶺環抱，只留下一處出口，如碗狀或湯匙狀，源頭發生部谷壁崩坍之碎屑物大量堆積，一般谷壁植生顯得相當稀疏或為不毛之地。2. 流動軀幹部：通常位於山溝河谷流域中下游，河床上通常有河谷兩岸崩塌下來的碎屑物與崖錐堆積。3. 堆積趾部：通常位於下游出口處，坡度平緩，成沖積扇狀的平坦地形。而本研究則將納骨堂塔有位於源頭部、流動部及堆積趾部者，均納入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中具有土石流發生潛在性之資料，予以比對，計共 21 處屬於本類型，約佔全體樣本數之 3.28%，比例不高，列於表 5-13。

表 5-13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位於潛在發生土石流地區一覽表

台北縣萬里鄉中幅公墓納骨塔	宜蘭縣頭城鎮吉祥寺	高雄鎮美濃鎮清泉寺
台北縣八里鄉明園大佛寺	宜蘭縣礁溪鄉圓明寺	高雄鎮美濃鎮雷音禪寺
台北縣五股鄉凌雲禪寺	宜蘭縣宜蘭市員山福園	高雄鎮美濃鎮崇光寺
台北縣樹林鎮海明寺	台南縣南化鄉玉山寶光聖堂	高雄鎮美濃鎮觀音廟
台北市內湖金龍禪寺	花蓮縣吉安鄉法華山慈惠堂	高雄鎮美濃鎮福慧聖寺
台北市陽明山靈山大慈寺	花蓮縣玉里鎮玉泉寺	高雄鎮美濃鎮朝元寺
桃園縣大溪鎮和平禪寺宗皇慈	台東縣卑南鄉初鹿示範公墓納骨堂	台東縣卑南鄉泰安示範公墓納骨堂

資料來源：整理自比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中具有土石流發生潛在性之資料所獲結果。

在上表中顯示出以寺廟附設納骨堂塔佔有比例最高，計共 18 處，公立納骨堂塔者，則有三處，顯示出這些寺廟當時執事者，在寺廟興建選址時亦可能根本無這些知識，而以考量其他因素為主，故造成在基址上所附設納骨堂塔仍位於此潛在危險地。其中佔最多者的鄉鎮，是高雄縣美濃鎮，其原因係乃這些基址均位於該鎮西北側整列山麓所導致；經查該山麓地區表土以石質土或崩積土為主，底層地質以礫石層為主，其顯示出這些立地基址大部份均為過去發生土石流潛溪及沖積扇區域內之長期以來沉積下土壤或地層，故在未來仍持續亦可能有這些土石流現象產生。另外，所列 21 處中之 8 處：台北縣五股鄉凌雲禪寺、台北市陽明山靈山大慈寺、宜蘭縣頭城鎮吉祥寺、宜蘭縣礁溪鄉圓明寺、台南縣南化鄉玉山寶光聖堂、高雄鎮美濃鎮雷音禪寺、高雄鎮美濃鎮朝元寺，也係為表 5-7 中所列具陡坡潛在危險破壞者，是頗值得注意其安全性。

在地表水探討對選址影響中，如《山洋指述》⁵⁻¹⁵ 卷四指出倘有下列八種水道流經基址或其附近時，將有產生災害之虞：「一曰穿，穿胸破堂水。二曰割，割脈割腳水，三曰牽，天心直出，牽動土牛水，四曰射，小心直來，形如箭射。五曰反，形如反弓水。六曰直，水來去無情。七曰斜，水斜飛而去。八曰沖，大水沖來。」，然反而應有下列八種水道方式才為佳：「一眷，去而回顧；二戀，深聚留戀；三回，回環曲引；四環，繞抱有情；五交，兩水交會」。在《識餘》⁵⁻¹⁶ 說五箭之地不宜居住中之水箭之地：「峻溪急流，懸泉瀉瀑，沖石走沙，聲如雷動，晝夜不息之地。」其實以上所言，無非是基址應避免溪流河川來去之直沖或斜沖，或在河道轉彎切割坡的地方。前者當下豪雨時，溪流河水夾帶土石亦可能沖破護岸堤防，侵襲或掏空其基址及房屋，後者則是有一邊溪流或河岸會受溪流河水強烈的侵蝕(基蝕坡)，而在另一岸則逐漸沉積河水所攜帶的泥砂顆粒(滑走坡)，若在被侵蝕的河彎有道路或建築物時，其基礎經常會遭到破壞。許多河岸邊坡亦常因河流侵蝕坡腳而肇使崩塌。經查本研究 641 處中，僅只有 6 處，如表 5-14，係屬前所述具有危險之地。然這 6 處雖受大溪流河川侵襲之虞，但這些大溪流河川之兩岸皆有其河岸邊坡或堤防加以保護，且位於河岸旁較高地勢，除非有相當大降豪雨不止夾帶巨量土石流，致使破壞兩旁邊坡或堤防，才有可能危及這 6 處基址。

表 5-14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位於具河川溪流侵蝕性潛在危險地區一覽表

納骨堂塔名稱	河流名稱	形狀	納骨堂塔名稱	河流名稱	形狀
台北縣五股鄉寶巔禪寺	淡水河下游	直沖兼切割坡	南投縣集集鎮慈德寺	濁水溪中游	基蝕坡
苗栗縣南庄鄉獅頭山勸化堂附設納骨堂塔	中港溪上游	直沖兼切割坡	南投縣名間鄉懷恩納骨堂	濁水溪上游	基蝕坡
嘉義市彌陀禪寺	八掌溪中游	基蝕坡	台南縣南化鄉寶光聖堂	後堀溪上游	基蝕坡

資料來源：整理自比對地形圖所得結果。

⁵⁻¹⁵ 乃由明朝周景一、姚雨方撰，但由李崇仰重編《新校山洋指述、星影》於 2001 年 5 月，翔大圖書公司出版。

⁵⁻¹⁶ 係由惠康野叟撰，收於「叢書集成」中，新文豐台一版，頁 363。

五、氣候對選址影響之探討

台灣本島的氣候特性有三，大致歸納出有三：1. 冬季的東北季風影響北部、東北部地區 2. 夏季的旺盛的西南氣流嚴重影響到西南部山區 3. 颱風季節影響北部、東部及東南部地區最多，經由本研究實地調查得知，在東部及東南部納骨堂塔之窗戶，大都加上鋼材性防護雨板，雖位於颱風路徑上，但在選址上已無受影響，且由上得知氣候因子係乃區域性，故特別檢視是否位處於如無日照北坡區、開口朝向東北季風強風之方向；倘位於無日照北坡，易造成日照不足，對於基址在潮濕上去除會不佳，影響至基址內人文活動及植生，又倘開口朝向最強之冬季季風方向，將致使納骨堂塔於入口處進行人文活動時感到不佳，且也破壞風水上所謂「藏風聚氣」之要求。在實際進行調查及比對台灣地區地形圖及氣候圖後，可得知位處於無日照北坡者，主要位於台北之大屯山北坡及觀音山北坡，計有台北縣石門鄉國榮墓園、台北縣石門鄉大福金座寶塔、台北縣萬里鄉天祥寶塔、台北縣八里鄉明園大佛寺、台北市妙光寺，共五處；而開口朝向最強之冬季季風方向者計共 28 處，約佔全體樣本 641 處之 4.37%，如表 5-15。

表 5-15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開口朝向最強之冬季季風方向者一覽表

台北縣石門鄉國榮墓園	台北縣新店市長樂墓園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公墓納骨堂
台北縣石門鄉大福金座寶塔	台北縣新店市四十份納骨堂	雲林縣大埤鄉水尾埔公墓納骨堂
台北縣八里鄉明園大佛寺	台北縣新店市青潭墓園納骨塔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納骨堂
台北縣八里鄉慈恩納骨塔	台北縣林口頂福陵園	嘉義縣新港鄉示範公墓納骨堂
台北縣萬里鄉天祥寶塔	宜蘭縣礁溪鄉昆盧寺	嘉義縣東石鄉第四公墓納骨堂
台北縣五股鄉寶巔禪寺	南投縣埔里鎮中台禪寺附設寶塔	雲林縣莿桐鄉第二公墓納骨堂
台北縣五股鄉西雲寺	台南縣六甲鄉第一公墓納骨堂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公墓納骨堂
台北縣泰山鄉大覺禪寺	台南縣善化鎮第一公墓納骨堂	台東縣長濱鄉第五公墓納骨堂
台北縣泰山鄉佛國寺	嘉義市立納骨堂	

資料來源：整理比對台灣地區地形圖及氣候圖所得結果。

事實上，就冬季季風方向上而言，有些都市及盆地區，並非東北風，如台北盆地為東風，台中盆地為北風，彰化平原至嘉南平原則是北風偏至西北風，台南市為北風偏至東北風，高雄市為西北風至東北風，台東市為西北風，致彰化平原以南屬座落於平原地之納骨堂塔在開口朝向上，其除少如表中所列數幾座納骨堂塔朝向北方、西北方或是東北方外，大致上以座北朝南、座東朝西為居多，以規避強風，明白顯示出座落於平原地者，未受到地形因素而限制到朝向，可由執事者或人文活動內容決定之。但風向是否有影響到選址，似乎難以明顯判定；然在彰化平原以北之納骨堂塔設置地點為麓山坡面或坡腳地，清楚顯示受到地形因素而限制到朝向，又若恰好朝向冬季季風之方向時，則無可避，僅靠基址內外植栽或圍牆阻擋強風以改善之。在北台灣地區，如選址於大屯山北面坡、觀音山東北面坡、林口台地東面崖坡、新店直潭山東北面坡，則為了避免強風，如表內所列。倘如位在大屯山東南面坡及南面坡之北投、士林、

內湖地區，恰可避免台北盆地冬季東向或東北向強風。凡此明白顯示出，利用地形地勢遮擋強風之選址，的確存在中北部麓山或丘陵環境中，而在西部地區沿山之麓山坡腳或丘陵環境也有此狀況。

夏季時旺盛的西南氣流嚴重影響到西南部山區，也產生年雨量的多寡與選址關係，尤其是午後雷陣雨，降雨強度大，對土壤沖蝕相當大，有崩塌堆積物者，易產生土石流，已歸於前所論及水文對選址之影響，然在台灣北部或東北部，年平均雨量甚高（有些地區高達 3000 公釐以上），亦可能林木植栽非常茂盛，對土壤沖蝕不大，影響程度不大；因此，雨量多寡似乎對於選址影響性不大。

六、週圍植栽及土地使用與選址關係探討

檢視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區或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是得以探討納骨堂塔人文活動是否影響或破壞至自然生態，並從周圍植栽及土地使用情況檢視基址座落（選址結果）探究其與自然環境、生活環境形成關係，以此關係判斷選址之自然觀。

首先檢視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區或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經比對相關圖面及資料後顯示，並無位於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內者，只有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者計有七處，分別為：台北市陽明山靈骨塔、台北市天寶聖道宮、台北市大慈寺、台北市至妙寺、台北市永明寺、台北市法雨寺、台北市法藏寺。這些寺廟及納骨堂塔，均於國家公園劃設以前即設置，而非主動於國家公園內設置去破壞自然環境。惟寺廟在擇址上從古代至今，為求修行清靜之所，則有熱衷於擇址自然環境優越的名山大川，古跡勝地之山野林下，或據山而築，乃至於山巔而置，或深入山坳、隱入洞壑、濱臨江湖、懸山臨崖而置，台灣從明清時代起至今亦為如此，這在今日保護生態環境理念態度上，似乎有違之，然納骨堂塔設置地點也隨同於寺廟設置地點講求清幽一般，其也深入於樹林中而設置，亦也有違保護生態環境理念。

但在台灣地區實際以週圍植栽及土地利用之現況來分析探討納骨堂塔設置是否就是深入於樹林中或有違自然環境而設置，其分析結果，如表 5-16 及表 5-17 之內容。表 5-16 中可觀察出其週圍植栽及土地利用上為樹林、果樹、茶園及矮林者，佔有比例分為 27.61%、15.29%、0.62%，其合計比例約 44%，不到一半比例，佔有之比例並非如想像的高，如以設置類別來看，雖以寺廟附設者數量及佔有比例為最高，但

			週圍植栽及土地使用							山林性環境與平地性環境大約比例
			魚塢	樹林	果樹	茶園及矮林	蔗作或旱作	水田及蔬菜及雜地	聚落及城市	
設置類別	公立	數量	6	37	33	1	43	98	5	32：68
		百分比	0.94%	5.77%	5.15%	0.16%	6.71%	15.29%	0.78%	
	私立	數量		31	9		12	12	1	62：38
		百分比		4.84%	1.40%		1.87%	1.87%	0.16%	
	寺廟附設	數量		109	56	3	24	48	113	48：52
		百分比		17.00%	8.74%	0.47%	3.74%	7.49%	17.63%	
	合計	數量	6	177	98	4	79	158	119	44：56
		百分比	0.94%	27.61%	15.29%	0.62%	12.32%	24.65%	18.56%	
註：山林性環境，係指週圍植栽及土地利用為樹林、果樹、茶園及矮林者，而平地性環境者，乃為魚塢、蔗作（旱作）、水田蔬菜雜地、聚落城市之土地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1.實際調查結果。2.依座落地點比對地形圖所獲得結果。										

以其發生數量佔其本身樣本數之比例而言，則以私人業者所設立者佔有比例為最高，約達 62%，其次才是寺廟附設者，最低才是政府機關所設立者，這也顯示出私人業者所設立者，乃是最具有深入於樹林中而設置之傾向者。

表5-17 台灣地區納骨塔座落高度與其週圍植栽及土地使用交叉分析表												
			週圍植栽及土地使用							合計(S)	山林性環境者合計 (Q)	(Q)/(S)
			魚塢	樹林	果樹	茶園及 雜林	蔗作或 旱作	水田及蔬 菜及綠地	聚落及 城市			
所在 高度 等級	50公尺以下	數量	6	28	37	1	48	129	104	353	66	18.70%
		百分比	0.94%	4.37%	5.77%	0.16%	7.49%	20.12%	16.22%	55.07%	10.30%	
	50-100公尺	數量		44	28	1	14	16	9	112	73	65.18%
		百分比		6.86%	4.37%	0.16%	2.18%	2.50%	1.40%	17.47%	11.39%	
	100-150公尺	數量		21	7	1	2	4	2	37	29	78.38%
		百分比		3.28%	1.09%	0.16%	0.31%	0.62%	0.31%	5.77%	4.52%	
	151-200公尺	數量		21	7		2	4		34	28	82.35%
		百分比		3.28%	1.09%		0.31%	0.62%		5.30%	4.37%	
	201-250公尺	數量		15	3		2	3	3	26	18	69.23%
		百分比		2.34%	0.47%		0.31%	0.47%	0.47%	4.06%	2.81%	
	251-300公尺	數量		14	9	1	5	1	1	31	24	77.42%
		百分比		2.18%	1.40%	0.16%	0.78%	0.16%	0.16%	4.84%	3.74%	
	301-350公尺	數量		7	4		1	1		13	11	84.62%
		百分比		1.09%	0.62%		0.16%	0.16%		2.03%	1.72%	
	351-400公尺	數量		11	2					13	13	100.00%
		百分比		1.72%	0.31%					2.03%	2.03%	
	401-450公尺	數量		16	1		5			22	17	77.27%
		百分比		2.50%	0.16%		0.78%			3.43%	2.65%	
	合計	數量	6	177	98	4	79	158	119	641	279	43.53%
		百分比	0.94%	27.61%	15.29%	0.62%	12.32%	24.65%	18.56%	100.00%	43.53%	
註：山林性環境合計，係指週圍植栽及土地利用為樹林、果樹、茶園及雜林者之合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1.實際調查結果。2.依座落地點比對地形圖所得結果。												

表 5-17 中顯示出樹林、果樹之週圍植栽及土地利用方式，在每個海拔高度間距中皆有出現，海拔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時，納骨堂塔週圍以山林性之植栽及土地利用方式佔有絕對極高之比例，尤其是樹林在海拔高度愈高時，出現佔有比例愈高，這也顯示出台灣地區中低海拔高度下之大部份土地利用方式，以利於水土保持；反之，在海拔高度 100 公尺以下之週圍植栽及土地利用方式，係以水田蔬菜綠地、聚落及城市、蔗作及早作為主，特別是在海拔高度 50 公尺以下者居多，也顯示平原地之納骨堂塔所在基址與週遭環境結合起來感受起來，不一定就是清幽的環境，而係與日常生活週遭環境緊臨在一起。

以上論述週圍植栽、土地使用與納骨堂塔選址所得知的關係是：納骨堂塔選址往山野林下尋求清幽環境者，並非為必然關係，當然在寺廟附設者或私人設立在選址上有較高比例朝此實現，但還不致於為此至國家公園區或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等禁止區設置，以破壞自然環境，然也有近半數納骨堂塔立地所在，乃非遠離一般生活區域，仍與日常生活週遭環境緊臨在一起，甚至融合在一起；如台南縣安定鄉之第八公墓納骨堂選址後規劃利用作為休閒運動公園，又如台南市南區市立崇孝公墓納骨塔則選址設置於台南市運動公園內，則是將往山野林下尋求清幽環境之選址概念，移至選擇與日常生活中之休閒等環境結合之基址上，這也是未來潮流趨勢之一。

第二節 風水因子選址

納骨堂塔倘考量依風水因子進行選址時，則必依第二章第一節所論及之傳統風水堪輿學選址相關理論予以審慎操作實踐，以求得生氣之地，並終得以選得理想基址，而這些傳統風水堪輿學選址相關理論，汗牛充棟，眾說紛紜，甚至以偽亂真，惟無外乎可分而有三，其包括：1. 依巒頭派理論（形法），尋找藏風聚氣乘其生氣之具穩定性氣場環境的基址，如晉朝郭璞撰《葬書》⁵⁻¹⁷，唐朝楊筠松撰《撼龍經》、《疑龍經》、《葬法倒杖》、《青囊奧語》，唐朝昭文館學士章貢卜則巍著《雪心賦》⁵⁻¹⁸……等諸家立論。2. 依理氣派理論（向法），尋找能於未來時間內朝向具納生氣之基址，如唐朝楊筠松撰《都天寶照經》、《天玉經》，宋朝陳希夷撰《青囊經》，清朝蔣大鴻著《天元五歌》、《陽宅天元論》、《陽宅指南》，清朝沈竹初著《沈氏玄空學》、《地理辨正玄要》、《紫白飛星法》……等諸家立論。3. 避免有符合禁忌之基址，如宋朝王洙等撰《重校正地理新書》、黃帝撰《宅經》、唐朝楊筠松撰《八宅明鏡經》⁵⁻¹⁹、《陽宅十書》、《陽宅大全》、《陰陽風水全集》，……等諸家立論；其中巒頭派理論與理氣派理論在元明以前，雖由各家學派發展各有立論基礎，但明清後著重混合形法所發展出之理氣派立論，予以操作應用時，因立論上有些爭議，遂造成在選址及立向之結果上更加莫衷一是，而本研究探討對象納骨塔以立地及立向現況反推其是否受其有考量風水因子加以選址時，亦是如此，原因係乃納骨堂塔內大都數為高溫所化成骨灰存放之所，既無入土葬之，且大都數亦為無人居之，故呈現出非符合於傳統墓葬及陽宅在風水選址立向之基本要求，其是否適用之疑義至今仍存爭議；然本研究則認為在一般堪輿師及社會大眾仍沿用這些傳統風水堪輿學選址相關理論時，其所形成選址法則仍存在共同價值，故本研究仍採這些理論內容及法則以檢驗選址立地及立向是否合乎要求，當中存在一定的研究價值。倘如納骨堂塔本身屬性本就不符這些陰、陽宅之堪輿理論內容中基本要求，其擇址與立向現況，根本是無法應福於子孫時，但也無礙於本研究只在探究遵循這些法則下予以選址與立向之程度為何。

另外，風水學理論中也論及為避免有選擇不良造葬時間而剋應至造葬空間及立向，故而選擇吉日良辰予以造葬之內容，因本研究所探討納骨堂塔造葬非屬單

⁵⁻¹⁷ 郭璞為晉朝聞喜人，博覽諸書好古文，又精通五術及擅長消災解厄祈福。明帝時，王敦竄起，用璞為記事參軍，敦謀逆，問卜於璞，璞占大凶，敦怒而斬之。然郭璞著《葬書》，見於正史始自「宋史藝文志」之記載，故《葬書》在當時或許未必是他所作，因此借用郭璞的聲譽，以增加《葬書》的知名度與信服度。《葬書》，始見於《宋史·藝文志》，只一卷。以後歷代術士爭相粉飾。增至二十篇。後被宋代蔡元定刪去十二篇存八篇。元代吳澄又加刪削，遂成中篇、外篇、雜篇共三篇。《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相宅相墓之屬所收《葬書》，即吳氏刪削本。

⁵⁻¹⁸ 《雪心賦》，相傳為唐朝昭文館學士章貢卜則巍著，唐朝昭文館，係掌管四庫圖書修寫校對之事，但遍查舊唐書及新唐書，均無卜則巍其人，所謂章貢，乃江西之章水與貢水，贛江之上游也，以章貢稱其籍貫，義不可通，明史藝文志附篇國史經籍志子類有《雪心賦》一卷，不著撰人，又《雪心賦》其中有云：葬氣生氣，乃套用葬書之言，而葬書雖相傳晉朝郭璞著，但至宋始出，何有唐朝人即可見宋朝所出之物，故《雪心賦》被認定為偽書。

⁵⁻¹⁹ 《宅經》、《八宅明鏡經》之所著者，相傳分為黃帝撰及唐朝楊筠松撰，但所著究為何人，亦不可考，其如同《葬書》一般，極可能亦為增加知名度與信服度所致。

一個人造葬，且納骨堂塔興建破土時間大多數已不可考，故本研究在此不予討論造葬時間而剋應至造葬空間及立向。而本節即分從巒頭、理氣、禁忌之法則內容及立地立向之現況統計分析結果，予以探討遵循這些法則之程度為何，並以個案實例加以說明風水選址之實際操作內容，最終綜合各項探討結果，論述在選址上構成內容。現將基本內容，說明如下：

一、巒頭派理論選址法則內容

巒頭派立論上以郭璞撰《葬書》為首要，唐朝楊筠松撰《撼龍經》、《疑龍經》、《葬法倒杖》、《青囊奧語》及卜則巍《雪心賦》予以更加詳細闡述巒頭派內容，巒頭派闡述內容包括「龍」⁵⁻²⁰、「砂」⁵⁻²¹、「穴」⁵⁻²¹、「水」⁵⁻²²四大構成內容，巒頭派之旨要為造葬於藏風聚氣之地，且乘其地中生氣，使其反氣入骨以蔭生，如《葬書·內篇》云：「葬者乘生氣也。五氣行乎地中，發而生乎萬物。人受體于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經曰：氣感而應鬼福及人。是以銅山西崩，靈鍾東應。木華于春，栗芽於室。蓋生者氣之聚，凝結者成骨，死而獨留。故葬者反氣入骨，以蔭所生之法也。丘壟之骨，岡阜之支，氣之所隨。經曰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經曰：外氣橫形內氣止生，蓋言此也。何以言之氣之盛，雖流行而其餘者猶有止，雖零散而其深者猶有聚。故藏於涸燥者，宜深。藏於但夷者，宜淺。經曰：淺深得乘，風水自成。夫陰陽之氣，噫而為風，升而為雲，降而為雨，行乎地中，而為生氣。夫土者氣之體，有土斯有氣。氣者水之母，有氣斯有水。經曰：土形氣形物因以生。夫氣行乎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勢其聚也小因勢之止。夫氣行乎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勢其聚也小因勢之止。」⁵⁻²³，其中所論及之藏風聚氣地，氣係來於丘壟之骨，岡阜之支，行於地中，界水而止。

然於《葬書·外篇》再釋藏風聚氣之地為何，來壟之氣在外顯現外形為何，其云：「地勢原脈，山勢原骨，委蛇東西，或為南北。千尺為勢，百尺為形。勢來形止，是謂全氣。全氣之地，當葬其止。宛委自複，回環重複。若踞而候也。若攬而有也。欲進而卻，欲止而深。來積止聚，沖陽和陰。土高水深，郁草茂林。貴若千乘，富如萬金。經曰：形止氣蓄，化生萬物，為上地也。地貴平夷，土二

⁵⁻²⁰ 龍者：即山脈，藉龍字以形容其有生氣且變化靈活。山脈之起伏，忽大忽小，左右盤旋，狀似龍飛，取其神龍莫測之謂，故山之有時高聳萬丈，有時伏於平岡，甚者潛入平洋，此皆山脈之踴躍翔舞，故以龍喻之。

⁵⁻²¹ 砂者：即龍之支腳，其作用在保護龍穴之穩當，不使山龍之旺氣洩漏，龍穴若無砂手，氣不能聚，為風所乘，則不成山龍之要件。況且明堂之寬窄，水之環繞、緩急、停蓄、之玄等風水法則，皆因砂之長短彎抱，層層關鎖而貴。

⁵⁻²¹ 穴者：即旺氣所歸聚之處，亦稱為太極中心。此為龍脈之落止處，葬棺之所，地學最終之目標。點穴正確與否，關係著風水之興旺，以真龍、真砂、真水、真脈氣為歸，以太極暈為証。

⁵⁻²² 水者：山之隨龍水，或江河環繞之水，水隨砂轉，山停則水聚，山環則水抱。眾水到堂匯聚，即知水會砂交，故知來水所以導龍行，界水所以止龍住，古云：未看山先看水。真龍落處水聚，真穴落處水纏，若有曲流之水，定有曲轉之砂。此可知尋地之法，水為重要之一環，亦為龍脈之歸結。

⁵⁻²³ 同註 5-2 出處，頁 808-12~808-16。

貴有支。支之所起，氣隨而始。支之所終，氣隨以鍾。觀支之法，隱隱隆隆，微妙玄通，吉在其中。經曰：地有吉氣，土隨而起。支有止氣，水隨而比。勢順形動，回復始終。法葬其中，永吉無凶。……」⁵⁻²⁴，故後來的人以「壟」為「龍」，諸家立論中皆又以「龍」代表祖先傳承，龍表山川大地，山川大地所形成地理形態及風貌呼應在風水學上亦即相對的引射顯現出家族興望吉凶與否，這種農業社會期望則同時也蘊涵了在古代農業社會極需農業勞動力及宗族群體力量以維持生活之穩定性現象，使風水術數巒頭法得以在中國農業社會中長久被重視流傳。

雖有「山」者以作「龍」供其「葬」，惟這些山者並非皆可葬，然於前節已敘童山、斷山、石山、過山、獨山不可葬也，在此不再敘之。而可葬之地則須來龍之山勢綿延不斷，且也須山水層層圍繞護衛，如《葬書·外篇》內再云曰：「上地之山，若伏若連，其原自天。若水之波。若馬之馳。其來若奔。其止若屍。若懷萬寶而燕息。若具萬善而潔齊。若橐之鼓。若器之貯。若龍若鸞，或騰或盤。禽伏獸蹲，若萬乘之尊也。天光發新。朝海拱辰。龍虎抱衛，主客相迎。四勢朝明，五害不親。十一不具，是謂其次。」⁵⁻²⁵

綜合上述，巒頭法所強調是須在（1）龍真（尋找生氣流動的山脈，以便宗族生生不息流傳）（2）砂抱（座落定址之地，需周圍的山環抱，擋強風俾使所凝結生生不息氣場，不被強風干擾吹散）（3）水聚（止氣再行，凝聚生氣）之下行葬才能得吉無凶，如同圖 2-2 所示，亦為本研究做為判定納骨堂座落基址是否合乎巒頭派選址之依據。巒頭法更詳細內容可參見附錄九。

二、現況立地選址符合選用巒頭派理論之情況檢視與分析探討

上節已敘明巒頭派理論之簡明內容，可供本研究對納骨堂塔在擇址及立向是否遵循之判斷依據，然此理論雖於台灣地區自明清以來之移民在陰陽宅擇址立地及修造上已遵循甚久，但本研究認為仍須對此理論內容作為檢視判斷依據前，再做深入之操作性定義與規範，以免產生與《葬書》本意之不同，且對檢視之統計分析結果，做一探討。如下：

1. 符合巒頭派理論之操作性定義與規範說明：

巒頭派講求原則是真龍結穴，界水為之，藏風聚氣，而乘其生氣，要達到此原則，首先是必須是龍、砂、水，必須皆有之，缺一不可，倘如果有缺其一者，即無法符合其原則。其次，即利用《地理人者須知》所列十種證穴法，反推其是否結穴，如須朝案美、明堂正、水勢聚、樂山峙、鬼山撐、龍虎有情、纏護俱夾、唇氈正、天心十道全、界水分白分明⁵⁻²⁶，然這樣說明似乎仍過於籠統，因此，本研究則再下操作性定義與規範：

- （1）楊筠松云：「未看山，先看水」，故先看是否有三分三合之水，由於納骨堂塔建物體積龐大，如真立於真穴，因真穴內之初分合之水及唇氈已遭立基

⁵⁻²⁴ 同註 5-2 出處，頁 808-17～808-18。

⁵⁻²⁵ 同註 5-2 出處，頁 808-22～808-24。

⁵⁻²⁶ 詳見其卷三下，穴法之內容，武陵出版有限公司，頁 183～192。

所佔，已無法見，故只能見自主山起頂上而分，合於龍虎砂外，案山者內之「中分合水」，其大都數為山澗或小溪流，倘有如此狀況者，則有立於真穴，此時亦有中明堂產生，龍虎砂與案山須相交形成關鎖始為佳。而起自於少祖山，分支於兩分會於案山外者之「大分合」水（以大溪流為主），倘如有之，更加確定有真穴。在此，民間堪輿師所認定之道路，因雨來可行水猶如乾溪，也視做「水」乙節，本研究在此不認為符合水能界氣原則，不列入考量。

- (2) 其次觀看來、去水是否有直沖、直去、斜飛來去或反弓水之狀，若有之時，則代表界水之不全，且亦破壞結穴之安全性，其也列入非真結穴，須來去水彎灣曲曲合聚始為宜，此才有真界水藏氣。
- (3) 在此來龍、龍虎砂及案山者，並非高於平地一寸者，即能存在護衛，過去土葬陰宅之高度通常只為一～三尺高，所以平原上之小山丘或有小型高低落差之田地，甚至於田埂均可視為來龍，在此則不適用之，查納骨堂者，矮則為一層樓高度，至少三～四公尺高，高則為五層樓高度，至少二十～二十五公尺高，而納骨塔者，普通者為七層閣樓式，也約有二十公尺高，新式者，也有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高（台北縣三芝鄉龍巖真龍殿達一〇七公尺高）；因此，離穴場較近之玄武樂山、龍虎砂及案山者要俱有護衛效果者，至少不得低於納骨堂塔高度，要視納骨堂塔高度及規模而定。再者，這些護砂究竟要距離納骨堂塔多少距離才得宜之，經本研究調查，納骨堂塔前之活動廣場深度（明堂深度）大約是高度之1~1.5倍，護衛效果即是能涵蓋在背風區納骨堂塔建物寬深度及活動廣場寬深度之合計，護砂距離太遠，其背風區不受下降渦旋氣流侵襲容許距離（約背風障礙物高度之15倍距離）將無法大於此應須有之護衛涵蓋範圍；故藉以納骨堂塔建物寬深度及活動廣場寬深度之合計，反推護砂合理距離，並藉此可評斷護砂之合理性。
- (4) 龍虎砂及朝案山之外圍護衛，雖缺一不可外，然這些外圍護衛，以愈多層者愈佳，即有纏護之效，倘如加上官鬼禽曜及樂山予以護衛，亦更顯為佳。
- (5) 楊筠松撰《葬法倒杖》中之尋真穴法則乃以「天心十道」⁵⁻²⁷證之，其即是以立穴之地恰為樂山與朝案山形成前後線與龍虎砂形稱成左右線十字相交中心，由於納骨堂塔建物體積龐大，如真立於真穴，真穴已為地基所佔，雖已無法見之，但可透過此法檢驗之，倘納骨堂塔建物中心恰立於十字相交之地者，本研究則認為其確按此法則選址立地。

經由上述這四點操作性定義與規範，本研究則透過實地調查及利用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地形圖與五千分之一比例像片基本圖，將六一四納骨堂塔予以檢視、判斷及分類，計共分成十類，俾利統計及分析：

⁵⁻²⁷ 古人尋龍至氣止水交之時，乃將尋龍爬山用之拐杖倒地，杖尾指定朝案正中恰好之地，回身更看杖頭所指，是否迎得龍氣，此為「倒杖法」，然此法所立之穴須使前後左右護衛之山成十字對稱相應，勿使偏頗，穴暈正中者謂之天心。《葬法倒杖》可詳見於同註5-2之頁808-76～808-78。

- 第一類：基址四週之龍、砂、水，皆有之，亦符法則之要求，且中明堂內有中分合之水或彎曲水聚，也符合「天心十道」之立地法則者，其有真龍真穴，也能藏風聚氣乘其生氣，為最佳。（簡稱：符合天心十道者）
- 第二類：基址四週之龍、砂、水，皆有之，亦符法則之要求，且中明堂內有中分合之水或彎曲水聚，但不符合「天心十道」之立地法則者，其有真龍真穴，亦能藏風聚氣，為次最佳。（簡稱：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
- 第三類：基址四週雖有來龍之樂山與龍虎砂，但無朝案相護，水有入明堂或在中明堂內相聚者，其有真龍真穴，藏風聚氣較差，乃亦為佳者。（簡稱：來龍及左右護砂皆有，水入中明堂，惟無朝案者）
- 第四類：基址四週之龍、砂、水，雖皆有之，亦符法則之要求，但水不入中明堂內，且亦不符合「天心十道」之立地法則者，其來龍氣非止結穴，可能非真穴，能有藏風之效，為平之。（簡稱：龍砂水皆有，水不入中明堂者）
- 第五類：基址四週有來龍之樂山與龍虎砂及朝案相護，但鄰近地區皆無水者，其來龍氣亦非止結穴，亦可能非真穴，只能有藏風之效，也亦為平之。（簡稱：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
- 第六類：基址四週雖有來龍之樂山與龍虎砂，亦符法則之要求，但無朝案相護，亦無水入明堂或在明堂內相聚者，其來龍氣非止結穴，可能非真穴，藏風之效亦差，其為不佳。（簡稱：僅來龍及左右護砂，無朝案及無水入中明堂者）
- 第七類：基址四週僅只有來龍之樂山、而無龍虎砂及無朝案相護，雖有水入明堂或在明堂內相聚者，其可能有來龍氣並止結穴，亦可能非真穴，能有聚氣之效，其仍亦為不佳。（簡稱：僅來龍及樂山，無朝案及左右護砂，惟有水入中明堂者）
- 第八類：基址四週無任何來龍樂山，也無龍虎砂及無朝案相護，但水入明堂或在明堂內相聚者，其可能有來龍氣甚小而止結穴，亦可能非真穴，儘能有聚氣之效，仍為不佳。（簡稱：無龍砂及朝案，惟有水入中明堂者）
- 第九類：基址四週僅有來龍樂山，其符法則之要求，但無龍虎砂及無朝案相護，且也無水入明堂或在明堂內相聚者，其可能有來龍氣但非止結穴，亦可能非真穴，藏風效果差，也無聚氣之效，其為甚不佳。（簡稱：僅來龍及樂山，無護砂朝案及無水者）
- 第十類：基址四週無任何來龍樂山，也無龍虎砂及無朝案相護，甚至無水入明堂或在明堂內相聚者，根本無藏風聚氣之風水可言，其為最不佳。（簡稱：僅平地，龍砂水全無者）

2. 統計分析之結果及說明：

本研究以納骨堂塔本身所具有之權屬類別，探究是否符合選用巒頭派理論，統計結果如表 5-18，並從此表予以分析其可能發生原因及人地關係。

- (1) 約有近 70%者呈現出有選用巒頭派理論，而約 30%（第十類：僅平地，龍砂水全無），並無選用巒頭派理論，然有選用巒頭派理論者，其真正符合巒頭派「藏風聚氣，界水而止」之要求者（即第一、二、三類合計），只佔 25.28%。此現象顯示出，約 45.91%者有選用巒頭派理論，但處於非完全符合巒頭派要求，特別是以第五類（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及第八類（無龍砂及朝案，惟有水入中明堂）者分佔 13.1%、16.54%為最多；而此二者分別即是 1.來龍有氣雖有護而不能界止之假穴地。2.僅有靠水界止之微弱來龍地氣，也無護砂予以藏風聚氣之小穴地。

表 5-18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在不同設置類別下之現況立地結果符合選用風水巒頭派情況分析表											
		現況立地條件符合選用風水巒頭派理論所形成之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符合天心十道者	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	來龍及左右護砂皆有，水入中明堂，惟無朝案者	龍砂水皆有，水不入中明堂者	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	僅來龍及左右護砂，無朝案及無水入中明堂者	僅來龍及左右護砂，無朝案及無水入中明堂者	僅來龍及左右護砂，無朝案及無水入中明堂者	僅來龍及左右護砂，無朝案及無水入中明堂者	僅平地，龍砂水全無者
設 置 類 別	合計	數量	1	27	3	5	21	2	9	58	77
	合計	佔全立數量之百分比	0.45%	12.11%	1.35%	2.24%	9.42%	0.90%	4.04%	26.01%	34.53%
	合計	佔全立數量佔有百分比	20.00%	19.29%	15.79%	27.78%	25.00%	18.18%	33.33%	54.72%	40.96%
	合計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4.21%	0.47%	0.78%	3.28%	0.31%	1.40%	9.05%	12.01%
	廟	數量	17	4	2	15	3	5	2	3	14
	廟	佔全立數量之百分比	26.15%	6.15%	3.08%	23.08%	4.62%	7.69%	3.08%	4.62%	21.54%
	廟	佔全立數量佔有百分比	12.14%	21.05%	11.11%	17.86%	27.27%	18.52%	1.89%	6.98%	7.45%
	廟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2.65%	0.62%	0.31%	2.34%	0.47%	0.78%	0.31%	0.47%	2.18%
	寺	數量	4	96	12	11	48	6	13	46	97
	寺	佔全立數量之百分比	1.13%	27.20%	3.40%	3.12%	13.60%	1.70%	3.68%	13.03%	27.48%
	寺	佔全立數量佔有百分比	80.00%	68.57%	63.16%	61.11%	57.14%	54.55%	48.15%	43.40%	51.60%
	寺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62%	14.98%	1.87%	1.72%	7.49%	0.94%	2.03%	7.18%	15.13%
合計		數量	5	140	19	18	84	11	27	106	188
合計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78%	21.84%	2.96%	2.81%	13.10%	1.72%	4.21%	16.54%	29.3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之。

- (2) 從上述第 (1) 點已知真正符合巒頭派「藏風聚氣，界水而止」之要求者少，其中符合第一類（天心十道）者更少，僅只有五處，約佔 0.78%，且其來龍均經開帳、過峽、剝換而來，並經起首然後再結穴，來龍地氣強度甚佳，真的是風水寶地亦難求也，此五處分為：1.台中縣太平市金天仙宮附設納骨塔（靈光塔）2.南投縣集集鎮第三公墓納骨堂。3.南投縣埔里鎮人乘地藏院附設納骨塔。4.南投縣埔里鎮佛光寺。5.南投縣竹山鎮德山寺。然此五處中，除南投縣集集鎮第三公墓納骨堂係一開始即專為納骨堂塔尋找符合「天心十道」要求而行之外，餘者皆先是為興建寺廟而行風水擇址，後再興建納骨堂塔於寺廟區內主體建物旁，或亦將納骨空間直接設置於主體建築之內，故使其在擇址上顯現出符合要求。
- (3) 雖無法符合「天心十道」之較嚴格要求而擇址立地，但仍符合巒頭派「藏風聚氣，界水而止」要求之第二類（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者，亦佔有相當高之比率，約 21.84%，惟其中寺廟附設者，竟高達 68.57%。此現象亦也反映出同前述第 (2) 點現象，即先是為興建寺廟而行風水擇址，

後再興建納骨堂塔於寺廟區內主體建物旁，或亦將納骨空間直接設置於主體建築之內，以產生符合要求之。然在此許多佛寺在擇址興建之時，倘依其教義本是追求「了脫生死」，根本不講求貪圖及依循有起造福報效果之風水擇址法則，但也顯示相反其道而行仍亦遵行之一有趣現象，頗值得深思。

- (4) 在平原之地，無龍砂及朝案予以護衛藏風聚氣，惟有水入中明堂者之第八類，亦佔 16.54%，其中公立者及寺廟附設者分佔 54.72%及 43.4%，而私人設置者僅佔 1.89%，相當的少；同樣的，在平原地，倘無龍砂及朝案予以護衛藏風聚氣，也無水能入中明堂者之第九類中，公立者及寺廟附設者亦分佔 40.96%及 51.6%，而私人設置者僅佔 7.45%，亦較低比例；此現象係顯示出，私人所附設納骨堂塔擇址設置上為避免太鄰近於平原地聚落而設遭致民眾抗爭，且於郊野群山中而設可宣傳其乃具符合巒頭派要求風水寶地，俾於其商業利益確保，因此在平洋之地或無水之平原地，則就以公立者及寺廟附設者為主，且兩者佔有比率就相差不大。然此公立者因許多是在經執行公墓公園化政策時，由舊有公墓更新興建而來，舊有公墓擇址時大都有依風水擇址理論設置於有小河渠通過之地，且更新時大多數未將小河渠改變，故公立者興建時則依理氣水法而定位者不少之下（予以下述理氣法時再詳論），致使其公立納骨堂塔所設置之基址，有著較高及顯著現象；而在寺廟所附設者中，雖也利用理氣水法而擇址定位者，然在許多佛寺設置地點在聚落或市鎮內，乃講求便於傳教及渡化眾生之要求下，不再以風水擇址為重要考量，故使其在無水之平原地上以寺廟附設者佔有較高比率。
- (5) 除第（4）點所論在平原之地或無水之平原地以公立者及寺廟附設者為主之外，在平原地與來龍山邊交接之處，亦同樣是以此二者為主，二者佔有比例也約相同為 46.51%。此現象顯示出在平原地與來龍山邊交接之處（稍微比平原地略高之地）擇址立地時，係可能以「登高望遠」獲得良好景觀為擇址考量重點，而此考量又係為在不同類別時均為共同希望法則，故顯現出公立者及寺廟附設者有相同之佔有比例。
- (6) 既然私人所設置者通常有其第（4）點所述儘量於郊野群山中而設置，因而造成所選取基址通常具來龍、護砂、朝案皆有之情形，達「藏風」之要求，藉以宣傳為風水寶地，故在第二類（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及第五類（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分佔 26.15%及 23.8%為最高，然第五類者則為龍氣無「界水而止以聚」之假穴基地，在大眾大部份不知風水理論下，仍被私人業者藉為謀求商業利益之訴求。
- (7) 在呈現選用巒頭派理論之對象中，整體上以第二類（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佔有比例為最高約 21.84%，其次為第八類（無龍砂及朝案，惟有水入中明堂者），佔有比例約 16.54%，再其次為第五類（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佔有比例約 13.10%；此現象可觀出

三、理氣派理論擇址及立向之法則內容

以地盤為基礎之定向法計有「三合派」及「三元派」(即三元玄空派)為主，然此二者學派內容相當複雜，且許多內容有爭議，本研究在此僅簡要敘說這些派別在擇址及定向要求，而較詳細內容可參見如附錄十。分說如下：

三合派理論基礎始於後天八卦，然先天八卦為天地定位後，因天地間不斷有陰陽二氣不斷變動，所以陰陽變動後所定方位則為後天八卦所定方位，在融入會局⁵⁻²⁸和納甲⁵⁻²⁹



5-28 會局者，即為三方會合，稱三合，而三合也就是一方位與另兩方位相距 120 度，形成正三角局之力量，再配合五行之強弱旺衰，來吸收山與水磁場效應法則，斷其吉凶，然此三合五局之內容為地支上：申子辰水局，寅午戌火局，巳酉丑金局、亥卯未木局。

144

後，使得二十四山方向定出陰陽，然以此地盤看山兼論水，且配合其陰陽屬性，並在能符「收山出煞」⁵⁻³⁰之法則下，發展出下（1）五個以龍定向法則（如表 5-19 內容），一曰：淨陰及淨陽者，二曰：八卦正配者，三曰：納甲一氣者，四曰：三合三方者，五曰：干之貴人者。（2）以水定向法則，來水宜在長生、冠帶、臨官、帝旺、養之方，去水宜病、死、墓、絕、胎之方（即八干長生五行，如表 5-20）。

表5-19 三合派二十四山定向說明表

二十四山	陰陽屬性	八卦正配向	納氣一甲向	三合向	貴人向	八曜煞向	催官篇定向	二十四山	陰陽屬性	八卦正配向	納氣一甲向	三合向	貴人向	八曜煞向	催官篇定向
壬	陽	申	午	坤申乙			午坤乙	丙	陰		艮	辛艮	亥		亥艮
子	陽	午		坤乙	乙	辰	午坤	午	陽	癸	壬			亥	壬癸
癸	陽	午	申	坤			午申	丁	陰	艮	酉	亥	亥酉		艮亥
丑	陰	丙	丁酉	巽酉庚	庚		丙丁	未	陰		亥卯	亥卯			艮
艮	陰	丁酉	丙	丙辛		寅	丙丁庚辛酉巽	坤	陽	乾甲	乙	壬子乙		卯	癸
寅	陽	甲	午	午			坤	申	陽	寅	癸子	子乙	乙		甲癸
甲	陽	坤	乾	乾			乾坤	庚	陰	巽	卯	巽巳丑	丑		卯艮
卯	陰	辛	庚亥	丁亥		申	庚辛	酉	陰	艮	丁	巽	丁	巳	艮巽卯丁
乙	陽	乾	坤	坤申子壬	申子		坤	辛	陰	卯	巽	艮	丙		艮卯巽
辰	陽	戌壬	坤壬				乾	戌	陽	辰					甲乙
巽	陰	亥庚	辛	庚		酉	辛亥艮	乾	陽	乙	甲	甲		午	甲
巳	陰	艮	酉	庚酉			亥	亥	陰	巽	卯	丁卯	丙丁		丙巽丁

註一：八卦正配向者，係由後天八卦出，分父母六子以成配偶，乾坤二卦為父母正配，震巽二卦為長男長女正配，坎離二

卦為中男中女正配，艮兌二卦，為少男少女正配。

註二：納甲一氣者，則以八卦為陽，為夫，干支為陰，為婦，而夫婦配合成一家也。

註三：在此之三合，即三方會合，因地支龍不兼地支三合向，然以地支而向時，地支有煞，故而干支相向。

註四：貴人向者，以十天干化出，丑未為甲化出，依次而推。

註五：八曜煞，係為八純卦中官鬼爻所在，而不可用。

註六：催官篇定向，係以催官篇中之天星性情善惡剛柔為基準，天星方位亦表吉凶方，故吉秀來龍方不可立凶惡之向，凶惡來龍亦不得立吉秀之向。

註七：以上各定向，倘無法俱全之時，仍應符合淨陰淨陽之原則即可，可並再檢討避免八曜煞向即可。

註八：本表係由本研究整理自相關三合派理論書籍。

表5-20 三合派用八干十二長生五行及九星七曜陽陰順逆行配說明表

七曜 配行	貪狼	文曲		武曲		巨門	廉貞		破軍	祿存		貪狼
八天干	長生	沐浴	冠帶	臨官	帝旺	衰	病	死	墓	絕	胎	養
乙木陰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丙火陽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丁火陰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庚金陽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辛金陰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壬水陽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癸水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甲木陽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三合派理論相關書籍。

⁵⁻³⁰ 所謂的收山者，乃龍得其向是也，龍得其偶配合之向，出煞者，水得其方是也，水去於死絕之方。

但在三合派以水定向中，有一特別是「黃泉位」（半陽半陰位），為求其淨陰淨陽宜避免之，當來水來自「黃泉位」時稱「殺人黃泉」，當去水至「黃泉位」時稱「救貧黃泉」（因楊筠松號救貧）

表5-21楊救貧之殺人黃泉忌坐山出水向表			
黃泉向	忌坐山出水向	黃泉向	忌坐山出水向
坤	庚山、丁山	庚、丁	坤山
巽	乙山、丙山	乙、丙	巽山
艮	甲山、癸山	甲、癸	艮山
乾	辛山、壬山	辛、壬	乾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整理楊救貧《黃泉訣》及《救貧訣要》⁵⁻³¹之內容，而成為表 5-21。

2. 三元派擇址及立向之法則內容：

堪輿家利用時間（干支）與河圖、洛書、八卦結合而發展出玄空⁵⁻³²理論，時間以每一甲子六十年，堪輿家稱「一元」，三元即一周天，在一周天中，元有上、中、下之分，每元又分為三運，每運二十年，且元運每各段落按洛書的宮位排列，賦予屬性及五行（一白生氣貪狼星屬水坎宮，二黑巨門星屬土坤宮，三碧祿存星屬木，四綠文曲星屬木，五黃廉貞屬土，六白武曲星屬金，七赤破軍星屬金，八白左輔星屬土，九紫右弼星屬火，如表 5-22）。三元與地運之關係，即以洛書九數（圖 3-17）配合後天八卦方位運用（先天為體，後天為用），視龍脈位或坐向於何卦位而來，屬於幾數，即知地脈何時當運，而影響至空間中二十四方向選擇。

表5-22 最近之大三元九運時間表

年份	年份	小運	九星	管局	元運	周份	大運
1864	1883	一運	一白水星	貪狼	上元	三碧周	二黑大運
1884	1903	二運	二黑土星	巨門			
1904	1923	三運	三碧木星	祿存			
1924	1943	四運	四綠木星	文曲	中元		
1944	1963	五運	五黃土星	廉貞			
1964	1983	六運	六白金星	武曲			
1984	2003	七運	七赤金星	破軍	下元		
2004	2023	八運	八白土星	左輔			
2024	2043	九運	九紫火星	右弼			

資料來源：整理相關三元派風水書籍。

三元九運之生、旺、退、死、殺諸氣之基本法則：「當運者旺（主氣），將來者生氣（相）」，已過者退氣（休），久過者死氣」，故擇址及立向之法，則是立於迎當運及下一運之旺、生氣為主，檢驗之法，乃分別將當運主星、座方、向方之「數」安入洛書九宮之中宮，其餘依陽順陰逆按洛書排列方式安入，再將座方與向方宮內之「數」分與其宮內安入星體之「數」相加，看其是否合五或合十，若合五或合十表時間之「運數」與空間之「運數」相配合，則為吉利納氣方向。

⁵⁻³¹ 出自《天玉經》外篇之內容，同註 5-2 出處之頁 808-107~808-112。

⁵⁻³² 玄空學之「玄」指時間，「空」指空間，皆係「動」而非「靜止」，每二十年時空變動一次。堪輿家利用三元九運論地氣，即利用宋代邵康節撰《皇極經世書》內具公式化世界年譜。

然三元一派理論，有「玄空六十四卦法」⁵⁻³³（與數配合，論來龍、坐山、向、水當運否）、「玄空大卦挨星秘訣法」（以 1. 洛書九星當運之數 2. 坐山及向之數，帶入中宮，並依所定陰陽以陽順陰逆之法飛佈，謂之挨星，並以坐、向論「到山到向」、「旺山旺水」、「上山下水」……等適合立向及擇址）、「玄空八大水法」（又稱地理乾坤國寶，以流水來去方向與其坐山或向方所形成關係，判斷流水吉凶禍福。）。因「玄空六十四卦法」講求「三元不敗」、「一卦純清」有所謬誤與爭論（詳見附錄十之說明），本研究不予採用外，「玄空大卦挨星秘訣法」及「玄空八大水法」皆為本研究採用，且將「玄空八大水法」以先天水、後天水、地刑水、輔卦水、賓水、客水、天劫水、案劫水、庫池水及三曜殺水⁵⁻³⁴，檢驗出入論吉凶之收山出水所形成喜忌方位整理成表 5-23。

四、現況立地選址符合選用理氣派理論之情況檢視與分析探討

清朝堪輿大師葉九升云：「地理之學以巒頭為體，理氣為用，二者不容偏廢」，理氣者即以消砂、納水、收山、出煞、乘龍氣之各種手法

實踐結果判斷吉凶，以作為選址及立向所依，然而這些理論仍繁雜，且有互相衝突的地方，所以本研究在此綜合及歸結出合理可操作之判斷依據，並賦予操作性規範與分類，使能進行檢視、統計分析及探討。內容如下：

1. 可操作之判斷依據：

表5-23 玄空八大水法之來去宜忌方彙整表												
進出水方	宜來水忌去水					宜去水忌來水						
坐山	先天位	後天位	地刑	輔卦	庫池	天劫	案劫	賓位	客位	正曜煞	地曜煞	天曜煞
乾	離	艮	離	坎	艮	震	巽	坤	兌	午	寅	亥
坎	兌	坤	坤	艮	坤	巽	離	震	乾	酉	卯	巳
艮	乾	震	兌	兌	乾	離	坤	坎	巽	申	辰	午
震	艮	離	坤	坤	壬	乾	兌	巽	坎	申	辰	巳
巽	坤	兌	乾	震	辛	坎	艮	離	兌	酉	卯	申
離	震	乾	坎	兌	艮	震	艮	乾	兌	酉	卯	申
坤	坎	巽	坎	兌	艮	震	艮	乾	兌	酉	卯	申
兌	巽	坎	巽	坤	癸	艮	震	艮	離	乙	酉	酉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⁵⁻³³ 六十四卦，乃由八卦相互重疊而成，八卦每卦原有三爻，代表天地人三才，因天地人三才又有陰陽之分，故將三爻重疊為六爻，使一卦變成八卦，稱為一宮，八宮各有八卦，故形成六十四卦，初、二、三爻稱內卦，四、五、六爻稱外卦，明朝江慎修著《河洛精蘊》卷二云：「三畫八卦，足以盡萬物之理，六畫六十四卦，所以備人事之用……，所以兼三才而兩之……。」。六十四卦各卦所得卦數，則以各卦之外卦屬先天八卦之數為數，先天卦數即以河圖定五行，一六共宗為水，北方；二七同道為火，南方；三八為朋為木，東方，四九為友為金，西方，五十同途為土，中央。一至五為生數、陰數，六至十為成數、陽數。詳見 2001 年 8 月，鼎文書局出版，頁 93。

⁵⁻³⁴ 先天水者，即由流經先天位方之水，而先天位係由坐山之卦演為先天卦體，並由此先天卦體所聯屬後天八卦之卦方即是；後天水者，即由流經後天位方之水，而後天位係由坐山卦方聯屬之先天卦方，並由此先天卦方所演化後天八卦之卦方即是。天劫水及地刑水，即水流經天劫位及地刑位，以下各水均是如此；天劫位及地刑位，乃分為坐前左右 45 度線為基準涵蓋旋轉各偏南北 15 度範圍內區域者；案劫位（又稱朱雀位），即正前朝向線為基準涵蓋旋轉各偏東西 15 度範圍內區域者；賓位者，即以「向」山之卦演為先天卦體，並由此先天卦體所聯屬後天八卦之卦方即是；客位者，係由「向」山卦方聯屬之先天卦方，並由此先天卦方所演化後天八卦之卦方即是。輔卦位者，即八卦之八個方位扣除先後天位、天劫地刑位、案劫位、賓客位後，僅留下最後一個方位。庫池水位有些位於先後天位，即乾坤巽坐山之後天位，艮巽坐山之先天位，震卦壬位，離卦辛位，兌卦癸位。而所謂的曜煞位，前也有所述，即每一八卦體內官鬼爻所在方位，正曜煞位，則即為每一八純卦體（上下卦皆相同者）內官鬼爻所在方位，天曜煞位則位先天位之曜煞方，地曜煞位則位後天位之曜煞方。

(1) 收山者，乃龍得其向是也，三合派者講求龍得其偶配合之向或如表 5-19 所列之向，然三元派中採「玄空大卦挨星秘訣法」選址者講求是要「立當運且旺山旺向」之坐向，倘坐向者揭符合此二派理論者，所得龍氣為真，且為最佳，如不符合這二者，僅只是採各自派別選址為用。因此，查台灣光復（民國 34 年）後自今，其歷經五運（民國 33~52 年）、六運（民國 53~72 年）、七運（民國 73~92 年），現已邁入八運（民國 93~112 年），分別有下列坐向線於各元運時為到山到向最佳，如表 5-24，倘其檢視現立地坐向不符當時元運之最佳坐向者，即未按三元派立坐（而光復以前設立者，亦是如此檢驗），其次再依表 5-24 內容與表 5-19 比對，可反推三合派來龍之方向表 5-25 內容，其即可做為本研究檢視坐向是否符合要求。惟如果立穴場無法觀其至來龍入首時（即立於納骨堂塔前無法觀知），三合派之以龍配向（本研究在此以向反推來龍的方向）則無法適用，只能用「玄空大卦挨星秘訣法」來檢驗坐向是否合宜。

表 5-24 三元派五運至八運之旺山旺向表

元運	旺山旺向	元運	旺山旺向
五運	子山午向或午山子向（正南北） 卯山酉向或酉山卯向（正東西） 辰山戌向或戌山辰向（四土線） 丑山未向或未山丑向（四土線） 乙山辛向或辛山乙向 丁山癸向或癸向丁山	七運	卯山酉向或酉山卯向 辰山戌向或戌山辰向 乙山辛向或辛山乙向 壬山丙向或丙山壬向 ※即以西北東南線與東西線所相交涵蓋區域為主
六運	艮山坤向或坤山艮向 甲山庚向或庚山甲向 寅山申向或申山寅向 ※即以東北西南線與東西線所相交涵蓋區域為主	八運	巽山乾向或乾山巽向 丑山未向及未山丑向 巳山亥向及亥山巳向 ※即以東北西南線及西北東南線為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出煞者及納水者，水得其方是也，前者乃水去於死絕之方者，後者即水來於生旺之方者。三合派者講求水之去方為八天干中十二長生中病、死、墓、絕、胎之地或八曜煞之地，其意義則是要洩出對穴場有不佳之煞氣，水之來方為八天干中十二長生中之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養之地。但在玄空八大水法則在以去水流向天劫位、案劫位、賓客位、三曜煞位，以出煞，而來水須在先後天位或地刑、輔卦、庫池位，以求真納生旺之水。故在此均採玄空大卦挨星秘訣法選址立當運且旺山旺向之最佳坐向，可反推符合此二派理論者之來、去水法，則為最佳納水及出煞方，如表 5-25 內容，倘如不符合這內容，則只採各自派別為納水及出煞為用。

- (3) 消砂者，即在穴場選址時行最後點穴動作，為使所點之穴為最佳觀感到四周最佳形狀景觀及形狀，而反覆不斷稍微改變立地位置使其調整至觀看砂形改變為最佳者，然在此理氣派中也因穴也皆位於納骨堂塔基礎之下無法觀得適用之，故也不論之。

表5-25 五運至八運同時符合三元及三合派之最佳坐向與來去水方向彙整表				
運別	三元派玄空大卦換星之旺山旺向	由玄空大卦換星之旺山旺向反推三合派之來龍入首方	適宜來水方	適宜去水方
五運	子山午向或午山子向	壬、子、癸、寅、乙、坤、申	丑、未、寅	子、午
	卯山酉向或酉山卯向	丑、艮、丁、未、亥	辰	酉、卯
	辰山戌向或戌山辰向	戌	丑、未、寅	亥、戌、酉、卯、辰
	丑山未向或未山丑向	庚	辰、戌	午、子
	乙山辛向或辛山乙向	艮、巽、卯、子、戌、坤、乾	丑、未、寅	亥、戌、酉、卯、辰
	丁山癸向或癸山丁向	丑、艮、卯、申、酉、亥	辰、戌	午、子
	艮山坤向或坤山艮向	巳、壬、子、癸、丙、丁	乾、震、兌、坎、坤	離、巽、寅、申、午、艮、卯、酉、辰
六運	甲山庚向或庚山甲向	寅、卯、巽、申、戌、乾	辰	酉、卯
	寅山申向或申山寅向	壬、癸、午、乙	辰	酉、卯
	卯山酉向或酉山卯向	丑、艮、巳、酉	辰	酉、卯
七運	辰山戌向或戌山辰向	戌	丑、未、寅	亥、戌、酉、卯、辰
	壬山丙向或丙山壬向	坤、申、乙、艮、辛、亥	申、酉、亥、子	卯、巳、午
	乙山辛向或辛山乙向	艮、巽、卯、子、戌、坤、乾	丑、未、寅	亥、戌、酉、卯、辰
	巽山乾向及乾山巽向	丑、艮、甲、乙、辰、庚、酉、辛、亥、艮	離、艮、坎、坤、兌、震	巽、午、寅、亥、乾、酉、巳、卯
八運	丑山未向或未山丑向	庚	辰、戌	午、子
	巳山亥向或亥山巳向	卯、巽、巳、丙、午、丁、未	丑、未、寅	子、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操作性規範及分類：

經上述這四點可操作之判斷依據擬訂後，將依此依據賦予規範，並透過本研究之實地調查及利用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地形圖與五千分之一比例像片基本圖予以檢視、判斷及分類，計共分成八類：

- (1) 理氣派既為巒頭派之用，因此有巒頭派存在時，才能為其用，故依此據當納骨塔立地之基址當有龍、砂、水，如仍有任一元素存在時（即巒頭派之第一類至九類均是），才論其是否有採理氣派理論選址，計可分成六類：
- 第一類：均符合三合派要求來龍立向，並於興建時坐向亦符合三元派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要求之旺山旺向（如符合表 5-24 內容），且有納生、旺水及出煞水（如符合表 5-25 內容）者。（簡稱：同時符合三合派及三元派者）
- 第二類：僅符合三合派理論者，如符合表 5-19~5-21 者。
- 第三類：僅符合三元派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者，如符合表 5-24 者。
- 第四類：僅符合三元派玄空八大水法者，如符合表 5-23 者。
- 第五類：仍遵循三元派之每小運當運順序，收當運之氣或預留符合收納未來下一個小運，而予以坐向選定者。（簡稱：有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者）
- 第六類：龍、砂、水，仍有任一元素存在，但無符前五類者。（簡稱：無適用於理氣法者）
- (2) 納骨堂塔立地之基址雖無龍、砂、水之元素存在，但仍遵循三元派之每小運當運順序，收當運之氣或預留符合收納未來下一個小運，而予以坐向選定者，則歸於第七類。（簡稱：無適用巒頭派，但有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者）
- (3) 納骨堂塔立地之基址無龍、砂、水之元素存在，也無遵循三元派之每小運當運順序，收當運之氣或預留符合收納未來下一個小運之氣，而予以坐向選定者，此則歸於第八類。（簡稱：巒頭派及理氣派同時存在不適用）

3. 統計分析之結果及說明：

在此，如同於先前對巒頭派之分析探討內容，即以納骨堂塔本身所具有之權屬類別，探究是否符合選用理氣派理論，統計結果如表 5-26；除此，因

表 5-26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在不同設置類別下之現況立地結果符合選用風水理氣派情況分析表										
		有巒頭派之龍、砂、水任一存在者						無巒頭派之適用		總和
		第一類 同時符合 三合派及 三元派者	第二類 僅符合三 合派理論 者	第三類 僅符合三 元派玄空 大卦挨星 祕訣法者	第四類 僅符合三 元派玄空 八大水法 者	第五類 有為收納 當運及下 運之氣而 立向者	第六類 無適用於 理氣法者	第七類 有為收納 當運及下 運之氣而 立向者	第八類 巒頭派及 理氣派同 時存在不 適用	
設置 類別	公立	數量	6	41	18	41	40	43	34	223
		佔公立數量之百分比	2.69%	18.39%	8.07%	18.39%	17.94%	19.28%	15.25%	
		公立數量佔有百分比	27.27%	33.06%	33.33%	31.78%	38.10%	36.44%	48.57%	34.79%
	私立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94%	6.40%	2.81%	6.40%	6.24%	6.71%	5.30%	
		數量	3	11	4	21	12	12	2	65
		佔私立數量之百分比	4.62%	16.92%	6.15%	32.31%	18.46%	18.46%	3.08%	
		私立數量佔有百分比	15.79%	8.87%	7.41%	16.28%	11.43%	10.17%	2.86%	10.14%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47%	1.72%	0.62%	3.28%	1.87%	1.87%	0.31%	
	寺廟 附設	數量	16	16	72	32	67	53	34	353
		佔寺廟附設數量之百分比	4.53%	4.53%	20.40%	9.07%	18.98%	15.01%	17.85%	9.63%
		寺廟附設數量佔有百分比	84.21%	72.73%	58.06%	59.26%	51.94%	50.48%	53.39%	55.07%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2.50%	2.50%	11.23%	4.99%	10.45%	8.27%	9.83%	5.30%
	合計	數量	19	22	124	54	129	105	70	641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2.96%	3.43%	19.34%	8.42%	20.12%	16.38%	10.92%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之。

理氣理乃巒頭派所用之表現，故將理氣派分類結果呼應於巒頭派之分類，如表 5-27 之交叉統計分析內容，本研究依此二表予以分析其可能發生原因及人地關係。

表5-27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立地選用風水理氣派呼應巒頭派情況之交叉分析表

			選民立地選址符合適用巒頭派理氣所形成之分類										合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符合天心十道者	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	東龍及左右護砂皆有，水入中明堂，惟無朝案者	龍砂水皆有，水不入中明堂者	東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	僅東龍及左右護砂，無朝案及無水入中明堂者	僅東龍及南山，無朝案及左右護砂，惟有水入中明堂者	無龍砂及朝案，惟有水入中明堂者	僅東龍及南山，無護砂朝案及無水者	僅平地，龍砂水全無者	
有巒頭派之龍、砂、水任一存在者	第一類	同時符合三合派及三元派者	數量	15	1				3				19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78.95%	5.26%				15.79%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10.71%	5.26%				11.11%				2.96%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2.34%	0.16%				0.47%					
	第二類	僅符合三合派理氣者	數量	21	1								22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95.45%	4.55%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15.00%	5.26%								3.43%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3.28%	0.16%									
	第三類	僅符合三元派玄空挨星秘訣法者	數量	1	31	5	2	17	4	8	36	20	124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0.81%	25.00%	4.03%	1.61%	13.71%	3.23%	6.45%	29.03%	16.13%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20.00%	22.14%	26.32%	11.11%	20.24%	36.36%	29.63%	33.96%	46.51%	19.34%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4.84%	0.79%	0.31%	2.65%	0.62%	1.25%	5.62%	3.12%		
	第四類	僅符合三元玄空八大水法者	數量		25	2			5	22			54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46.30%	3.70%			9.26%	40.74%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17.86%	10.53%			18.52%	20.75%			8.42%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3.90%	0.31%			0.78%	3.43%				
	第五類	有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者	數量	3	34	3	8	39	2	8	19	13	129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2.33%	26.36%	2.33%	6.20%	30.23%	1.55%	6.20%	14.73%	10.08%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60.00%	24.29%	15.79%	44.44%	46.43%	18.18%	29.63%	17.92%	30.23%	20.12%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47%	5.30%	0.47%	1.25%	6.08%	0.31%	1.25%	2.96%	2.03%		
	第六類	無適用於理氣法者	數量	1	14	7	8	28	5	3	29	10	105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0.95%	13.33%	6.67%	7.62%	26.67%	4.76%	2.86%	27.62%	9.52%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20.00%	10.00%	36.84%	44.44%	33.33%	45.45%	11.11%	27.36%	23.26%	16.38%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2.18%	1.09%	1.25%	4.37%	0.78%	0.47%	4.52%	1.56%		
無巒頭派之適用	第七類	有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者	數量									118	118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100.00%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62.77%	18.41%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18.41%	
	第八類	無適用及理氣派同時存在不適用	數量									70	70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100.00%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37.23%	10.92%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10.92%	
總和	合計	數量	5	140	19	18	84	11	27	106	43	641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78%	21.84%	2.96%	2.81%	13.10%	1.72%	4.21%	16.54%	6.71%	29.33%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之。

- (1) 有適用巒頭派擇址之基址者，表 5-26 中顯示符合理氣派選址立向者以「三元派玄空大卦挨星秘訣法」佔有比例為最高，佔全體數量之 19.34%，其次才是採「三元玄空八大水法」者，佔全體數量之 8.42%，而僅符合「三合派」者或是同時符合「三合派及三元派」相當少，分只佔全體數量之 3.43%、2.96%。夫此現象，也恰反映自清朝蔣大鴻及沈竹初所傳「三元派」選址及立向之法，較為後世堪輿師所用，並影響至今日納骨堂塔風水選址及立向考量上；然此「三元派」下的「玄空大卦挨星秘訣法」及「玄空八大水法」之採用，須基址立向之旺方

中確有來水符合者，吉凶之剋應始相當明顯，但符合者終究不多，因此許多堪輿師在業主所提供基址下，即以符合「三元派」選取納當運者旺（主氣）或將來下一運之生氣（相氣）予以立向，故而使此方式（第五類）佔有全體之比例相當高，約為 20.12%，而在無巒頭派之適用者（即無山亦無水之平原地或於都市聚落內），亦通常採用此法立向，也致使此方式（第七類）佔有全體之比例相當高，約為 18.41%。

- (2) 從表 5-26 中可得知無選用理氣派以作為擇址及立向者，約佔全體數之 27.3%（以第六類及第八類合計），近約至三成比例，其與無選用巒頭派作為擇址者佔全體數之 29.33% 相較，頗為相近，但稍低些，也顯示考量風水術之擇址及立向行為，不管是採巒頭派或理氣派之作法，其皆恰接近符合相對多數法則之 70% 比例，只有各約近 30% 者無選用其符合擇址及立向之風水法則，然以風水術擇址及立向者而言，皆是以巒頭為體，理氣為用，因此應最少會有採理氣派以作為擇址及立向，若真無以理氣派以作為擇址及立向者，才是真正皆無考量以風水術作為擇址及立向者，其計共七十處，約佔全體之 10.92%（如表 5-27 內容），此也相對的顯示有近 90% 絕對多數者在擇址及立向上，確實有考量以風水術作為依據。

- (3) 又從表 5-26 中得知無適用選用理氣派以作為擇址及立向者（即第六類及第八類），主要係以寺廟附設者佔有比例為最高，為 48.57%、50.26%，其次者為公立者為 38.1%、48.57%，最少者則為私立者，乃為 2.86%、11.43%。此現象所顯示出數據相較於公立、私立、寺廟附設之數量佔有全體比例 34.79%、10.14%、55.07%，可得知：

- [1] 基本上，三者無適用理氣派上比例是相近於其本身佔有全體比例，係表無適用理氣派者之發生現象，在三者上差異不大，但在已適用有巒頭為擇址之第六類上較為明顯。
- [2] 在無有適用有巒頭為擇址之第十類者（大都數是平原地者），因私立者少，故其無適用理氣派者佔有比例者則低，僅二處而已，餘無適用理氣派者，公立者及寺廟附設者則各分佔相同比例，約 48.57%，其顯示在平原地無適用理氣派者之構成係由公立者及寺廟附設者以相同比例而成，惟其公立者分佈以在平原地為主，則其所發生 48.57% 相對的較高於其本身佔有全體比例 34.79%，而顯示的比例較高。

- (4) 在表 5-26 中，其選用「三元派」下的「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第三類）、「玄空八大水法」（第四類）擇址立向者或以「三元派」選取納當運者旺（主氣）或將來下一運之生氣（相氣）予以立向者（第五類及第七類），主要係以寺廟附設者佔有比例為最高，約 51.94%~59.26%，其次者為公立者約 51.94%~59.26%，最少者私立者約 7.41%~16.28%；此現象所顯示出數據相較於公立、私立、寺廟附設之數量佔有全體比

例 34.79%、10.14%、55.07%，可得知：

- 〔1〕基本上，三者適用三元派上之比例是相近於其本身佔有全體比例，係顯示出適用三元派者之發生，在三者上差異不大，當然，在公立者及寺廟附設者之佔有比例上略有著比佔有全體之比例呈稍高或稍低現象，惟差異值約在其一成之比例上下。
- 〔2〕在寺廟附設者適用三元派則以「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第三類)、「玄空八大水法」(第四類)有著較稍高現象，此乃因寺廟附設者較多於「名山大川」地點設置所致，反而寺廟附設者在以選取納當運主氣或以下一運之生氣予以立向者(第五類及第七類)之似乎有著降低現象；然在公立者或私立者卻在以「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第三類)、「玄空八大水法」(第四類)有著較低現象，亦顯示出公立者設置基址來源，係許多舊有公墓更新，且其本身基址大都數在大安溪以南平原地設置者為多，存在於有山有水之地而設者少，因此要符合者則較少，大都以選取當運主氣或以下一運之生氣予以立向即可，並觀得在第五類及第七類合計共 84 處，約佔公立者之 37.67%。復次，私立者，雖在平原地設置者少，其符合「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第三類)、「玄空八大水法」(第四類)，甚至同時符合「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及三合法」(第一類)者均甚少，計共 18 處，約佔私立者之 27.69%，然於前文論述私立者於巒頭派各分類佔有比例所形成原因時，已提及私立者之基地常為假穴，只能藏風不能聚氣者多，故在此亦顯示出這些假穴在無有水出入於明堂之情況下，亦只能同公立者一樣，以選取納當運主氣或以下一運之生氣予以立向為其風水上處理之方式。
- (5) 前於第(4)點之〔2〕已說明因寺廟附設者隨寺廟較多於「名山大川」地點設置，故使在寺廟附設者適用三元派則以「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第三類)、「玄空八大水法」(第四類)有著較稍高現象，但此也致使其適用符合於「三合派」理論者(第二類)，甚至於同時符合「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及三合法」(第一類)，在佔有比例上有著相當高之比例，分達 72.73%及 84.21%，如表 5-26 內容，然寺廟附設者適用這二類者，同時其所呼應著適用符合於巒頭派之格局，則必定要龍砂水皆有，水必定要入中明堂者，始達風水術之最佳要求，其計共 36 處，約佔全體之 5.61%。
- (6) 符合巒頭派「天心十道」之最佳要求者，其所呼應之適合理氣法則，則以選取納當運主氣或以下一運之生氣予以立向者為最高，如表 5-27 內容。此係顯示出了當基址選擇已依巒頭派「天心十道」最佳要求者而予以選擇之下，以「三合派」或「三元派」講求水法影響其選址之影響力，自然的是起不了作用，剩餘是立於此「天心十道」最佳基址顯現出配合立向所反推適合納取當運主氣或以下一運之生氣之時間

點，予以設置開發。

- (7) 僅符合適用「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第三類)者，在表 5-27 中可觀知其所呼應之巒頭派格局者則以「無龍砂及朝案，惟有水入中明堂者」(巒頭派分類之第八類)為最高，約佔 29.03%，其次為「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巒頭派分類之第二類)，約佔 25%，再其次為「僅來龍及樂山，無護砂朝案及無水者」(巒頭派分類之第九類)及「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巒頭派分類之第五類)，其合計約佔 29.84% (分約佔有 16.13%及 13.71%)。此數據顯示「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之適用所呼應巒頭派格局，大致依有山有水(巒頭派分類之第二類及第三類合計)、有水無山(巒頭派分類之第八類)、有山無水(巒頭派分類之第五類及第九類)而大約分成各 1/3 之相同比例。
- (8) 在表 5-27 中可觀知僅符合三元派「玄空八大水法」(第四類)者，係所呼應之巒頭派格局者則以「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巒頭派分類之第二類)及「無龍砂及朝案，惟有水入中明堂者」(巒頭派分類之第八類)為主，其分別佔有 46.3%及 40.74%，即顯現出位於山勢起伏之地或是在平原地，發生適用情形者之比例是大約相同的，其恰好也顯示三元派「玄空八大水法」只講求水之來去方位是否配合坐向方位，而不論其是否在山勢起伏之地或是在平原地之特性，又此法在山勢起伏之地適用者以寺廟附設者為主，在平原地適用者則以公立者為主。
- (9) 在符合適用巒頭派理論但無符合適用「三合法」、「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或「玄空八大水法者」，其處理風水行為也僅能在配合基址條件立向在合宜時間納當運主氣或以下一運之生氣予以興建設置，如表 5-27 內容中可觀知其所呼應之巒頭派格局者則以「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巒頭派分類之第五類)為最高，約佔 30.23%，其次為「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巒頭派分類之第二類)，約佔 26.36%，再其次分為「無龍砂及朝案，惟有水入中明堂者」(巒頭派分類之第八類)及「僅來龍及樂山，無護砂朝案及無水者」(巒頭派分類之第九類)，分約佔有 14.73%及 10.08%；然此數據顯示出呼應巒頭派格局，大致又可依有山有水者(巒頭派分類之第一～三類及第七類之合計，尤以第二類為主)、有山無水者(巒頭派分類之第四～六類，尤以第五類為主)、僅只有來龍或有水者(巒頭派分類之第八類、第九類)，將其約分成 3/8、3/8、2/8 之比例，而此也顯示出只要有山者，水無法符合三合派或三元派之要求者，其立之坐向在合宜時間納當運主氣或以下一運之生氣予以興建設置即符風水之要求，至於是否有水，其佔運用此法之各分約 1/2 比例。

五、避免有符合禁忌之探討

經前已論述風水學中巒頭派及理氣派對其選址立向所影響構成之內容，然其在外局上對基址產生不良之影響者，則透過消砂、出煞予以解決或避免之，惟此解決或避免，其在風水環境場選取上之作用，係為一般性之結構性須遵循法則，然基地所在地之環境場內任何地表上狀況，均可能係屬當地因素或極小細部性之因子，其也均將影響至風水作用結果，倘有其良好風水寶地，探究其原因均可歸結是氣之作用良好所致，故在古代也重視係屬當地因素或極小細部性之影響風水因子，如有不佳影響氣至作用，則應儘量避免之。因此有風水禁忌法則產生，特別是對陽宅部份記載甚多而留傳至今，如宋朝王洙等撰《重校正地理新書》、黃帝撰《宅經》、唐朝楊筠松撰《八宅明鏡經》、《陽宅十書》、《陽宅大全》、《陰陽風水全集》，……等諸家立論內所記載者，其內容有關於基地高低、周圍道路、水流及四周之鄰屋、樹木、水井、水塘、廟宇、旗桿、鐵塔…等之禁忌。

但這些所論禁忌產生內容係皆仍導於自於對環境場內所生氣流之改變，而在古代因無科學發達可測量環境場內氣流之改變，惟一是靠羅盤判定方位及辨認地理之南北向磁場方位矣，然在今日科學文明發達下，許多人(如陳怡魁、鮑黎明、周建男等對風水極有研究及出書者)均認為此古代所認為風水氣流，就是今日磁流，流動方式為「波」，其介子有量能物理學中所論之質子、中子、核子、原子等，磁流活動場域稱「磁場」，且依周建男認為此磁場包括地理磁場(即風水磁場)、生物磁場等⁵⁻⁶¹。本研究在此不證明其是否為真，但同意此論調，並依此論調認為倘其改變磁場內磁流作用者，如有強力電磁能產生作用者(變電所、高壓線鐵塔)、化學作用產生磁能作用等，均成為對選址基地產生禁忌。除此，在環境影響之禁忌因子產生者之概念，尚有緊臨鄰避設施，如垃圾場、動物養殖場(以養豬及養雞鴨為主)、屠宰場…等對選址基地產生禁忌，但不包括火葬場及殯儀館(因其係屬同一類)，亦也有須受保護建物設施活動內容，將相對的對納骨堂塔之設置基址產生衝突，例如學校、幼稚園、托兒所、醫院…等，均列為禁忌。而本研究經現場調查後，符合者計共 16 處，僅佔全體之 2.50%，可分為下列五種情況，其中第(3)種緊臨垃圾場情況，地方政府宜極力避免之，第(4)、(5)種分緊臨動物養殖場、學校者，宜在選址時，則應該避免之。

- (1) 私人設置者或寺廟附設者，在其周遭環境上，基本上無鄰避設施或有須受保護設施與納骨堂塔產生衝突者，但私人設置或寺廟附設者常往群山中設置，而較容易遭至輸配電高壓線路通過或鐵塔架設於旁，如新竹縣寶山鄉種福寺、屏東縣恆春鎮鎮南宮玉泉寺，平地者亦有，如彰化縣溪州鄉法圓禪寺及嘉義市彌陀寺。
- (2) 公立納骨堂塔者，較容易遭至輸配電高壓線路通過或鐵塔架設於旁，乃係位於台地緩坡上者，如桃園縣龍潭鄉第十二公墓納骨堂(已於火災焚

⁵⁻⁶¹ 詳見周建男著，2000 年，《陽宅科學論》，國家出版社，頁 18。

毀)、彰化縣花壇鄉第十公墓納骨堂、苗栗縣後龍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但平地者亦有者，如高雄縣路竹鄉第四公墓納骨堂；然因國內目前尚無制定土地空權法規對輸配電高壓線路通過予以規定之，通常是輸配電高壓線路通過乃於納骨堂塔設置後，此情況發生仍無法避免之。

- (3) 公立納骨堂塔者附近或鄰近地，最容易遭設置垃圾掩埋場或其處理設施（資源回收場），經調查有台北市富德靈骨樓、新竹縣新埔鎮第二公墓納骨塔、台中縣大肚鄉大肚山納骨塔。此發生原因是垃圾掩埋場或資源回收場通常用地取得困難，地方政府亦通常將其混合緊臨在一起設置。
- (4) 公立納骨堂者許多由舊墓地更新而設置者，而設置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時常因財政困難或校地取得困難之下，亦常有舊墓地之旁即設置之，後來舊墓地更新設置納骨堂塔後就與學校毗鄰在一起，如桃園縣大園鄉第二十二公墓納骨塔、南投縣集集鎮第三公墓納骨堂、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公墓納骨堂。建議地方政府在對舊墓地更新興建納骨堂塔時宜避免之。
- (5) 在台灣地區許多台地、緩坡地或聚落邊緣經濟價值低之土地，通常亦許多墓地與畜牧業用地緊臨混雜使用，後來舊墓地更新設置納骨堂塔後就與這些畜牧業之土地利用毗鄰在一起，例如桃園縣新屋鄉第八公墓納骨堂毗鄰養雞場，桃園縣龍潭鄉第十二公墓納骨堂毗鄰畜牧場，台南縣善化鎮第一公墓鄰近屠宰場，然與這些鄰避設施毗鄰或相鄰是可以在選址時避免的，但其仍無避免之。

第三節 本章綜合分析探討與歸結

經前二節已分別了解自然環境因子與風水因子對選址之構成影響，然在基址上有些地點是自然環境有較高潛在性危險性，致使選址上很自然的先考量避免危險而處置後，再考量配合風水之術。而有些地點或平原地區，則因自然環境因子對選址程度上較低，極可能亦有先考量風水因素選址，並且依此為選址之重要考量依據，故在本節再將二者綜合分析，探究具有自然環境不同潛在危險程度下之基址、位居斷層帶經過之基址或易遭土石流侵襲之基址，究竟其基址適用風水選址立向程度為何，除此亦選擇四個案例說明本章在自然環境因子與風水因子對其基址可能產生影響，最終再將本章各小節研究成果歸結一選址架構系統，分述如下：

一、自然環境因子與風水因子在選址考量上之綜合分析

在此，首先劃分不同潛在危險程度等級，且分與風水巒頭派及理氣派交叉分析，如表 5-28 及 5-29 內容，其次再以位居斷層帶經過、易遭土石流侵襲之基址與其交叉分析，分析內容如表 5-30。而在劃分不同潛在危險程度等級上，則以表

5-7 所列自然環境中坡地大於 30%且地質及土壤存在危險者所劃分五個層級為基礎外，而在坡地小於 30%者，則如下劃分：

- (1) 大於 15%以上，但小於 30%以下坡度者，乃為限制開發建築，但許多經過人工開發，其開發後的邊坡，仍容易產生崩塌；因此，座落於軟弱地質（泥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石灰岩）及土壤表層有疏鬆構造（石質土、崩積土、黑土）者，亦列為第五級存有潛在危險之破壞。而雖地質結構為較佳，但土壤疏鬆者，或地質結構雖為不佳，但土壤結構尚結實者，均列為第六級存有淺高程度潛在危險之破壞。如地質結構及土壤結構均亦為較佳者，則列為第七級，仍存有潛在危險之破壞。
- (2) 大於 5%以上，但小於 15%以下坡度者，基本上已列為山坡地，因此，座落於緩坡者注重是土壤表層是否有疏鬆構造（石質土、崩積土、黑色土），如有時，其亦於豪雨後，易造成崩塌或滑動現象，此列為第八級。其餘在此坡度範圍內土壤表層無有疏鬆構造者，均列為第九級。
- (3) 在坡度 5%以下者之平地或緩坡地者，均列第十級，受潛在危險破壞者極低。

基本上，所劃分潛在危險程度等級屬於第一～四級者，乃因坡度過陡，且其地質及土壤較容易受外在誘因而變動產生災害，如為求風水寶地而立地者之佔有比例，顯然較高時，則應該是有以風水為選址立向為導向；反之，所劃分潛在危險程度等級屬於第五～八級者，乃因坡度不再過陡，且其地質及土壤較容易受外在誘因而變動產生災害者較少發生，則應該是以風水為選址立向為導向可能性較大於避免自然環境因子產生災害為導向之選址，即是所立地基址適用符合巒頭派及理氣派（三合法、三元法之八大水法或玄空挨星法）之佔有比例顯有較高值。而所劃分潛在危險程度等級屬於第九及十級者，已係屬在坡度 15%以下者之地質及土壤構造穩定緩坡地或平原地者，其受潛在危險破壞之可能性極低，但亦可能在緩坡地或平原地上，較無法尋得風水寶地。經綜合分析可得知下列結果：

1. 表 5-28 顯示較容易產生自然災害之第一～四級潛在危險程度等級者，其立地所呼應「有龍砂水者能藏風聚氣者之穴場」佔有比例約在 37.5%~50%，均未大幅度超過 50%，係顯示出應該是為避免自然環境因子產生災害為導向之選址，惟如有「藏風聚氣」者，則以符合巒頭派第二類為主（即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然再以表 5-29 中所呼應「儘量符合三合派、三元派擇址」之數量及比例相較，乃甚為相近，並符合「玄空大卦挨星祕訣法」者佔有比例較高。其所顯示出之意義有二：(1) 這些位於較易產生自然災害之基址，大約不超過 1/2 比例者為確實能有「藏風聚氣」之風水條件下「風水寶地」，且若為「風水寶地」時是山水自成，也恰能理氣派中之三合派、三元派擇址法則之要求。(2) 既不超過 1/2 比例者為「風水寶地」，則亦有較低比例約 26.32%~46%者係乃假穴，其儘可能「藏風」而已，在風水上，有的靠「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為補其缺失處理，然其比例上不是甚高，而有的則是不予補救，使其不適合理氣法。

表5-28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座落基址之潛在危險等級與風水巒頭派交叉分析表

			潛在危險程度等級										總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現況立地適址符合選用巒頭派理論所形成之分類	第一類	符合天心十道者	數量					3	1			1		5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60.00%	20.00%			20.00%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7.50%	1.96%			2.56%			0.78%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47%	0.16%			0.16%			
	第二類	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	數量	6	3	9	18	17	21	19	11	13	23	140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4.29%	2.14%	6.43%	12.86%	12.14%	15.00%	13.57%	7.86%	9.29%	16.43%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42.86%	37.50%	47.37%	36.00%	42.50%	41.18%	43.18%	50.00%	33.33%	6.50%		21.84%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94%	0.47%	1.40%	2.81%	2.65%	3.28%	2.96%	1.72%	2.03%	3.59%		
	第三類	來龍及左右護砂皆有，水入中明堂，惟無朝案者	數量	1			2	5	2	3		2	4	19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5.26%			10.53%	26.32%	10.53%	15.79%		10.53%	21.05%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7.14%			4.00%	12.50%	3.92%	6.82%		5.13%	1.13%		2.96%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0.31%	0.78%	0.31%	0.47%		0.31%	0.62%		
	第四類	龍砂水皆有，水不入中明堂者	數量	1			6	1	4			3	3	18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5.56%			33.33%	5.56%	22.22%			16.67%	16.67%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7.14%			12.00%	2.50%	7.84%			7.69%	0.85%		2.81%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0.94%	0.16%	0.62%			0.47%	0.47%		
	第五類	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	數量	2	3	4	16	8	14	13	5	6	13	84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2.38%	3.57%	4.76%	19.05%	9.52%	16.67%	15.48%	5.95%	7.14%	15.48%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14.29%	37.50%	21.05%	32.00%	20.00%	27.45%	29.55%	22.73%	15.38%	3.67%		13.10%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31%	0.47%	0.62%	2.50%	1.25%	2.18%	2.03%	0.78%	0.94%	2.03%		
	第六類	僅來龍及左右護砂，無朝案及無水入中明堂者	數量	1		1	1	2	1	3			2	11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9.09%		9.09%	9.09%	18.18%	9.09%	27.27%			18.18%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7.14%		5.26%	2.00%	5.00%	1.96%	6.82%			0.56%		1.72%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0.16%	0.16%	0.31%	0.16%	0.47%			0.31%		
	第七類	僅來龍及樂山，無朝案及左右護砂，惟有水入中明堂者	數量		2	2	2	2	1	1	2	5	10	27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7.41%	7.41%	7.41%	7.41%	3.70%	3.70%	7.41%	18.52%	37.04%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25.00%	10.53%	4.00%	5.00%	1.96%	2.27%	9.09%	12.82%	2.82%		4.21%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31%	0.31%	0.31%	0.31%	0.16%	0.16%	0.31%	0.78%	1.56%		
	第八類	無龍砂及朝案，惟有水入中明堂者	數量						1			2	103	106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0.94%			1.89%	97.17%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1.96%			5.13%	29.10%		16.54%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0.31%	16.07%		
	第九類	僅來龍及樂山，無護砂朝案及無水者	數量	3		3	5	1	4	4	2	7	14	43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6.96%		6.96%	11.63%	2.33%	9.30%	9.30%	4.65%	16.28%	32.56%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21.43%		15.79%	10.00%	2.50%	7.84%	9.09%	9.09%	17.95%	3.95%		6.71%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47%		0.47%	0.78%	0.16%	0.62%	0.62%	0.31%	1.09%	2.18%		
	第十類	僅平地，龍砂水全無者	數量					1	2	1	2		182	188	
			佔本巒頭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0.53%	1.06%	0.53%	1.06%		96.81%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2.50%	3.92%	2.27%	9.09%		51.41%		29.33%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0.31%	0.16%	0.31%		28.39%		
總和			數量	14	8	19	50	40	51	44	22	39	354	641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2.18%	1.25%	2.96%	7.80%	6.24%	7.96%	6.86%	3.43%	6.06%	55.23%	100.00%	
有龍砂水者能藏風聚氣者之穴場			第一、二、三類合計	7	3	9	20	25	24	22	11	16	27	164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50.00%	37.50%	47.37%	40.00%	62.50%	47.06%	50.00%	50.00%	41.03%	7.63%	25.59%	
只有龍砂能藏風者之假穴場			第四、五、六類合計	4	3	5	23	11	19	16	5	9	18	113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28.57%	37.50%	26.32%	46.00%	27.50%	37.25%	36.36%	22.73%	23.08%	5.06%	17.63%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

2. 在表 5-28 及表 5-29 均顯示出第五～七級潛在危險程度等級者，在分佈數量及佔有比例，均顯示出有較高數值，且巒頭派所呼應「有龍砂水者能藏風聚氣者之穴場」佔有比例約在 47.06%~62.50%，已近於超過 1/2，應該是以風水為選址立向為導向可能性較大於避免自然環境因子產生災害為導向之選址。然其雖有較多數量，但其呼應具有「藏風聚氣風水寶地」之佔有比例相對的並未增加，如符合巒頭派第二類（即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然只能「藏風」者之假穴場佔有比例，亦未相對的減少，尤以符合巒頭派第五類

(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佔最多數量及最大比例，約為符合巒頭派第二類之 1/2~2/3 不等。而其所顯示出之意義亦有二：

(1) 這些大部份位於坡度在 15%~30% 基址，也只大約稍微超過 1/2 比例者為確實能有「藏風聚氣」之風水條件下「風水寶地」，係也顯示出危險層級降低，致使立於「風水寶地」之比例增加，減少受自因避免自然環境因子產生災害為選址導向之力量，如為「風水寶地」時，其亦恰能符合理氣派中之三合派、三元派擇址法則要求。(2) 非「風水寶地」僅「藏風」假穴，而靠「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為補其缺失處理時，雖有相對增加數量，但呼應之佔有比例相對的並未增加，係顯示此行為並未因危險層級的降低而減少。

表5-29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座落基址之潛在危險等級與風水理氣派交叉分析表

			潛在危險程度等級										總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有巒頭派之龍、砂、水任一存在者	第一類 同時符合三合派及三元派者	數量	1		1	5	4	4	2			2	19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5.26%		5.26%	26.32%	21.05%	21.05%	10.53%			10.53%	2.96%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7.14%		5.26%	10.00%	10.00%	7.84%	4.55%			0.56%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0.16%	0.78%	0.62%	0.62%	0.31%			0.31%	
	第二類 僅符合三合派理論者	數量	1		2	2	4	2	2		5	4	22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4.55%		9.09%	9.09%	18.18%	9.09%	9.09%		22.73%	18.18%	3.43%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7.14%		10.53%	4.00%	10.00%	3.92%	4.55%		12.82%	1.13%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0.31%	0.31%	0.62%	0.31%	0.31%		0.78%	0.62%	
	第三類 僅符合三元派玄空大卦接星納卦法者	數量	5	5	5	13	7	12	6	3	13	55	124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4.03%	4.03%	4.03%	10.48%	5.65%	9.68%	4.84%	2.42%	10.48%	44.35%	19.34%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35.71%	62.50%	26.32%	26.00%	17.50%	23.53%	13.64%	13.64%	33.33%	15.54%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78%	0.78%	0.78%	2.03%	1.09%	1.87%	0.94%	0.47%	2.03%	8.58%		
	第四類 僅符合三元玄空八大水法者	數量			2	2	2	3	6	3	6	30	54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3.70%	3.70%	3.70%	5.56%	11.11%	5.56%	11.11%	55.56%	8.42%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10.53%	4.00%	5.00%	5.88%	13.64%	13.64%	15.38%	8.47%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31%	0.31%	0.31%	0.47%	0.94%	0.47%	0.94%	4.68%		
	第五類 有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者	數量	1	1	7	17	17	12	15	12	9	38	129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0.78%	0.78%	5.43%	13.18%	13.18%	9.30%	11.63%	9.30%	6.98%	29.46%	20.12%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7.14%	12.50%	36.84%	34.00%	42.50%	23.53%	34.09%	54.55%	23.08%	10.73%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0.16%	1.09%	2.65%	2.65%	1.87%	2.34%	1.87%	1.40%	5.93%		
	第六類 無適用於理氣法者	數量	6	2	2	11	5	16	12	2	6	43	105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5.71%	1.90%	1.90%	10.48%	4.76%	15.24%	11.43%	1.90%	5.71%	40.95%	16.38%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42.86%	25.00%	10.53%	22.00%	12.50%	31.37%	27.27%	9.09%	15.38%	12.15%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94%	0.31%	0.31%	1.72%	0.78%	2.50%	1.87%	0.31%	0.94%	6.71%		
無巒頭派之適用	第七類 有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者	數量					1	2	1	2	112	118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0.85%	1.69%	0.85%	1.69%	94.92%	18.41%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2.50%	3.92%	2.27%	9.09%	31.64%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0.16%	0.31%	0.16%	0.31%		17.47%		
第八類 僅巒頭派及理氣派同時存在不適用	數量										70	70	
	佔本理氣類別數量之百分比										100.00%	10.92%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19.77%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10.92%		
總和 合計		數量	14	8	19	50	40	51	44	22	39	354	641
		佔全體數量之百分比	2.18%	1.25%	2.96%	7.80%	6.24%	7.96%	6.86%	3.43%	6.08%	55.23%	100.00%
僅量符合三合派、三元派擇址		第一類至第四類合計	7	5	10	22	17	21	16	6	24	91	219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50.00%	62.50%	52.63%	44.00%	42.50%	41.18%	36.36%	27.27%	61.54%	25.71%	34.17%
有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		第五類及第七類合計	1	1	7	17	18	14	16	14	9	150	247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7.14%	12.50%	36.84%	34.00%	45.00%	27.45%	36.36%	63.64%	23.08%	42.37%	38.53%
無適用於理氣法者		第六類及第八類合計	6	2	2	11	5	16	12	2	6	113	175
		佔本危險級數量之百分比	42.86%	25.00%	10.53%	22.00%	12.50%	31.37%	27.27%	9.09%	15.38%	31.92%	27.30%
資料來源：本研究與支統計整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

3. 第八級危險者（坡度 5%~15%，且其土壤表層有疏鬆構造），其所呼應巒頭派

以第二類為主（即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如表 5-28），惟其卻非恰能符合理氣派中之三合派、三元派擇址法則之要求，而以符合「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為主，如表 5-29。此現象則顯示風水選址考量導向大於避免自然環境因子產生災害為選址導向，亦顯示出許多堪輿師常於龍脈落於平原交接處點穴而興建時，卻無考慮環境地質產生災害應避免之，然這使得此所點穴場，看起來似乎為「風水寶地」，但卻因此非地質及土壤而形成穩定真穴場，而其亦所形成來去水進行收山、消砂、收煞較困難而無以立向，故改以「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所致。而在地質及土壤形成穩定之真穴場或假穴場（分類第九級者），即無此問題存在，其可用各種三合派、三元派擇址法則予以收山、消砂、收煞之立向。

4. 列於分類第十級在坡度 5% 以下者之平地或緩坡地者，因受潛在危險而破壞者可能性極低，故在選址及立向上則以受風水為其主要影響，其主要是以基址是否有水入明堂之來去水方向透過三合派、三元派擇址法而予以選取合運基址及立向，但若無水入明堂，則以「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予以立向。

除此，尚有基址位於斷層帶或易遭土石流侵襲者，經與風水因子交叉分析後，由表 5-30 內容得知，位於斷層帶或易遭土石流侵襲者其所出現之巒頭派類型係以第二類最多（即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之風水寶地），而其配合之所用理氣法則以儘量符合三合法及三元派（八大水法、玄空挨星法）為主。此現象顯示出，倘選其風水上所認為之風水寶地，若地層結構不佳或表層土壤結構不佳者，即亦很可能於未來地震在鄰近發生時產生地層錯動破裂之遭受破壞或降豪雨時產生遭土石流之侵襲，選址時不得不慎。

表 5-30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座落基址位於斷層帶及土石流發生地區者與風水因子交叉分析表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總和
			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	來龍及左右護砂皆有，水入中明堂，惟無朝案者	龍砂水皆有，水不入中明堂者	來龍及左右護砂與朝案皆有，惟鄰近地區皆無水者	僅來龍及樂山，無朝案及左右護砂，惟有水入中明堂者	無龍砂及朝案，惟有水入中明堂者	僅來龍及樂山，無護砂朝案及無水者	僅平地，龍砂水全無者	
位於斷層帶附近者	儘量符合三合派、三元派擇址	第一類至第四類合計	8	3			2	3	1		17
	有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者	第五類及第七類合計	1		1	3	1		2		8
	無適用於理氣法者	第六類至第八類合計	1		1		1		1		4
	總和	數量	10	3	2	3	4	3	4	1	30
		百分比	33.33%	10.00%	6.67%	10.00%	13.33%	10.00%	13.33%	3.33%	100.00%
發生土石流地區	儘量符合三合派、三元派擇址	第一類至第四類合計	8	2		1	1				12
	有為收納當運及下運之氣而立向者	第五類及第七類合計	2			1					3
	無適用於理氣法者	第六類至第八類合計	2	1	1	2					6
	總和	數量	12	3	1	4	1				21
		百分比	57.14%	14.29%	4.76%	19.05%	4.76%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統計整理之。

二、選址考量上之實際案例操作與說明

前文雖已分別對自然環境因子與風水因子影響選址之構成探討，本研究仍擬選取實際案例，說明綜合分析如何在座落場域上做為選址之考量。惟選取個案綜合分析時，因受限於自民國八十年後絕大多數新建納骨堂塔設置現況，於像片基本圖第二、三、四版內均未出現，且本研究無法有龐大經費能支持現場仔細測量下，故分選像片基本圖第五版（九二一地震後所拍攝）內個案予以分析，而其所選取個案上，就儘量為大型納骨堂塔者或具有能解釋其經過長時間後反映出風水對選址之影響者，就納骨堂塔容納規模在一萬個以上之公私立納骨堂塔各選兩處，分別為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納骨堂、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霧峰鄉金陵山追思寶塔，予以綜合分析。

然所選其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納骨堂、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恰各有新舊納骨堂各一處，新的納骨堂皆有中央政府在財源補助新建完成，且均於九二一地震後陸續開始大量使用，可分析說明新舊納骨堂於經過長時間後，所反映出風水對選址之影響內容究竟為何。另外，四處均距九二一地震斷層帶不遠，卻無遭受到損傷，說明自然環因子雖可能有影響，但四處均以工程技術克服。相對而言，在選址上所考慮因素亦可能就是以風水因子考慮為先。現說明綜合分析之內容如下：

1. 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

本塔位於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村浦底巷上，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核准申請興建，民國八十六年完工，民國八十八年起開始陸續使用，其係乃七運興建完成使用之八角型納骨塔，坐方為戌方向辰，西可遠眺望潭子鄉、豐原市、台中北屯區，共可容納八萬個塔位，外觀如照片 5-1。經實地訪查投資開發業者「致知興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其表示原開發案內容計共開發三座納骨塔，基督教復活堂一



照片 5-1 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實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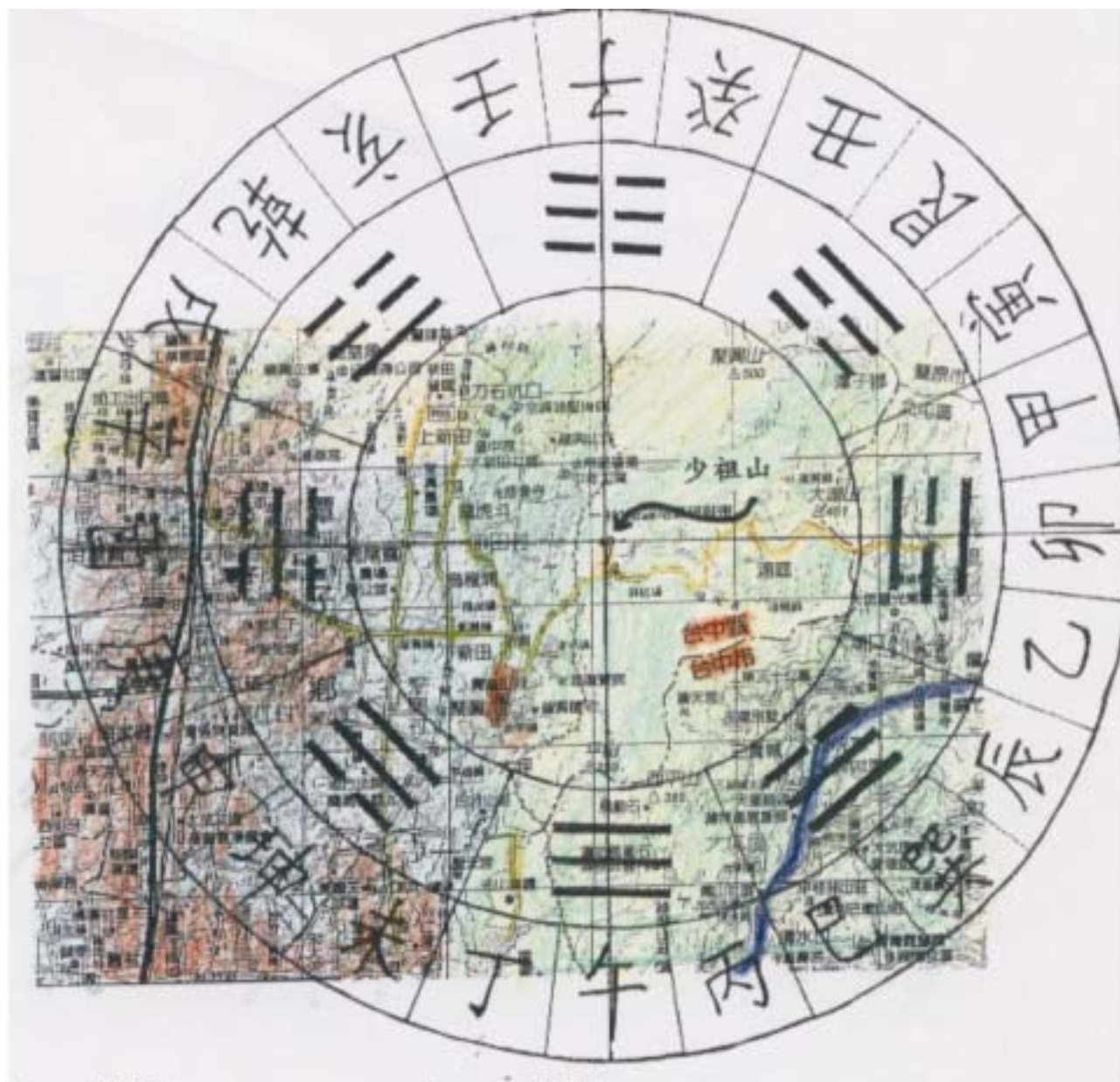
座，現只完成一座八角型寶塔，但如全部開發完成，將為多樣性宗教融合之公園化寶塔園區。

(1) 自然環境因子檢討：

基址之現況，在地質係為上新世桂竹林層之砂頁岩互層，而其土壤則是暗色崩積土，坡度為 23.9° （坡度大於 40%，小於 55%），海拔高度約三百餘公尺，四周鄰地皆有樹林，距九二一地震斷層帶通過區約一百公尺左右，其在本研究歸類為具第一級潛在危險性者，乃為極不適當開發建築之基址，但其最終仍開發建築之。

(2) 風水因子檢討：

〔1〕巒頭派之檢討：



向 坐成向辰					
9	7	4	2	2	9
(火)	(金)	(木)	(土)	(土)	(火)
東 6 (金)	南 2 (土)	西 4 (木)			
1	8	8	6	6	4
(水)	(土)	(土)	(金)	(金)	(木)
東 5 (土)	中 7 (金)	西 9 (火)			
5	3	3	1	7	5
(土)	(木)	(木)	(水)	(金)	(土)
東 1 (水)	北 3 (木)	西 8 (土)			

七運 (中宮) 座

向 坐成向辰					
8	6	4	2	6	4
(水)	(土)	(土)	(木)	(木)	(水)
東 7 (金)	南 3 (木)	西 5 (土)			
7	5	9	7	2	9
(土)	(火)	(火)	(金)	(金)	(土)
東 6 (金)	中 8 (土)	西 1 (水)			
3	5	5	3	1	8
(金)	(木)	(木)	(土)	(土)	(金)
東 2 (土)	北 4 (木)	西 9 (火)			

八運 (中宮) 座

上圖內圖係先天八卦

上圖外圖係後天八卦分成二十四山

下圖玄空挨星運行圖方格內：

1. 下方數字係當運數，則依洛書運行軌跡而飛入數
2. 左方圖圈內數字為座位到數
3. 右方圖圈內數字為向位到數

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分於七運及八運玄空挨星運行圖

圖 5-2 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區域風水平面圖及玄空挨星法分析圖

資料來源：引自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北島冊頁43，加以套繪而成。

少祖山源自於大湖山（如圖 5-2），來龍甲、卯方，並自東北方艮卦入首，至本基地約四～五百公尺處開帳落脈而來，係為逆結穴帶有橫結之意味，西方可遠眺大肚山台地而形成朝案，塔前有伴沿著浦底巷之原本山澗小渠流經明堂，故亦勉強符合巒頭派第二類（即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之要求，倘以巒頭派之「天心十道法則」理想風水格局論之時，格局其並未對稱，且其在西北方護砂有缺，乃為美中不足之處（如圖 5-3）。



〔2〕理氣派之檢討：

建物一樓坐戌向辰，立於七運，因塔位可容納至大約八萬方個，依平均每年約二千餘個進塔速度，需至少三～四十年始容納滿，故進塔年限橫跨七~九運，依八運及九運為主，而依「玄空大卦法」評析本基地選址上是否有依其而作為時，其顯現出業主確實依其法則選東北方（艮、丑方）主山及來龍入首以合乎當運，並收南方案山之龍為次要，乃未來八、九運之靠。又其來水為東方震卦，去水為之西南方坤卦，也恰符合七運及八運坐與向。

再以「三合法」要求立向及選取山、水方之法則（表 5-19，表 5-20），檢驗其是否合乎之，可得知以龍立向之法則無法合乎之，但甲龍之東北方屬冠帶、臨官方有龍之入首，並於帝旺之卯方來水，且於破軍、祿存之未坤申方去水，其仍屬符合「三合法」。

另以「乾坤國寶」（玄空八大水法，表 5-23）論基本基地之來去水是否允當，本基地為東北方（艮、丑方）主山及來龍入首，後天卦位為震卦，卯、乙方恰有來水，乃為後天水朝堂，旺興財，出水口在坤卦恰為從「案劫」之煞位出，亦符合來去水之要求法則。

又以「玄空挨星法」（紫白飛星運行），論其坐向與周遭山水之間關係，立於七運，恰為旺山旺向之立向，坐山主旺處乃位於西北方，雖坐向符合旺山旺向，但西北方無高大之山，為之缺憾。而行至八運時之東南方位，有山位於向位，有損水局，實際上取外環境中之來水彌補缺失。

（3）綜合評析：

本個案因乃私人業者所開發，雖基址潛在因自然環境因子不穩定之破壞性危險相當高，本應是避免開發實屬為佳，但私人基於商業利益考量下仍就開發建築，其在風水上考量確實有審慎而行之，使其影響至選址及立向之構成。

2. 霧峰鄉金陵山追思寶塔

本塔位於台中縣霧峰鄉峰谷村峰谷路旁峰谷國小轉進於四周群山環繞之山谷內，距霧峰市區約五公里，乃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核准申請興建，約民國八十七年完工，民國八十八年起開始陸續使用，其係乃七運興建完成使用之合院性主體建築，坐方為壬方向丙方，外觀如照片 5-2。經實地訪查投



資開發業者「金陵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其表示已開發完成內容有「至善園」（塔位區可達十三萬個）及「基督教圓滿教堂」、「大悲殿」、「一貫道祖師紀念廟」（仿北京天

照片 5-2 霧峰鄉金陵山追思寶塔實照



坐壬向丙						坐壬向丙					
向						向					
②	③	⑦	⑦	⑨	⑤	⑤	②	⑨	⑦	⑦	⑨
(土)	(木)	(金)	(金)	(火)	(土)	(土)	(土)	(火)	(金)	(金)	(火)
東南 6(金)	南 2(土)	西南 4(木)				東南 7(金)	南 3(木)	西南 5(土)			
①	④	③	②	⑤	⑨	⑥	①	④	③	②	⑤
(水)	(木)	(木)	(土)	(土)	(火)	(金)	(水)	(木)	(木)	(土)	(土)
東 5(土)	中宮 7(金)	西 9(火)				東 6(金)	中宮 8(土)	西 1(水)			
⑥	⑧	⑧	⑥	④	①	①	⑥	⑧	⑧	③	⑤
(金)	(土)	(土)	(金)	(木)	(水)	(水)	(金)	(土)	(土)	(木)	(土)
東 1(水)	北 3(木)	西北 8(土)				東 2(土)	北 4(木)	西北 9(火)			
七運(中宮) 座						八運(中宮)					

上圖內圈係先天八卦

上圖外圈係後天八卦分成二十四山

下圖玄空挨星運行圖方格內：

1. 下方數字係當運數，則依

洛書運行軌跡而飛入數

2. 左方圓圈內數字為座位到數

3. 右方圓圈內數字為向位到數

霧峰鄉金陵山追思寶塔分於七運及八運玄空挨星運行圖

圖 5-4 霧峰鄉金陵山追思寶塔區域風水平面圖及玄空挨星法分析圖

資料來源：引自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北島冊頁50，加以套繪而成。

壇)、「九龍壁」，具有榮耀及尊貴感，如全部開發完成，將為結合宗教、觀光、休閒多樣特性之藝術園區。

(1) 自然環境因子檢討：

基址之現況，在地質係為上新世卓蘭層之礫石層，而其土壤則是暗色崩積土，坡度為 16.7° (坡度大於 15%，小於 30%)，海拔高度約二百公尺左右，四周鄰地皆有樹林，距九二一地震斷層帶約三公里左右，其在本研究歸類為具第六級潛在危險性者，乃為可適當開發建築之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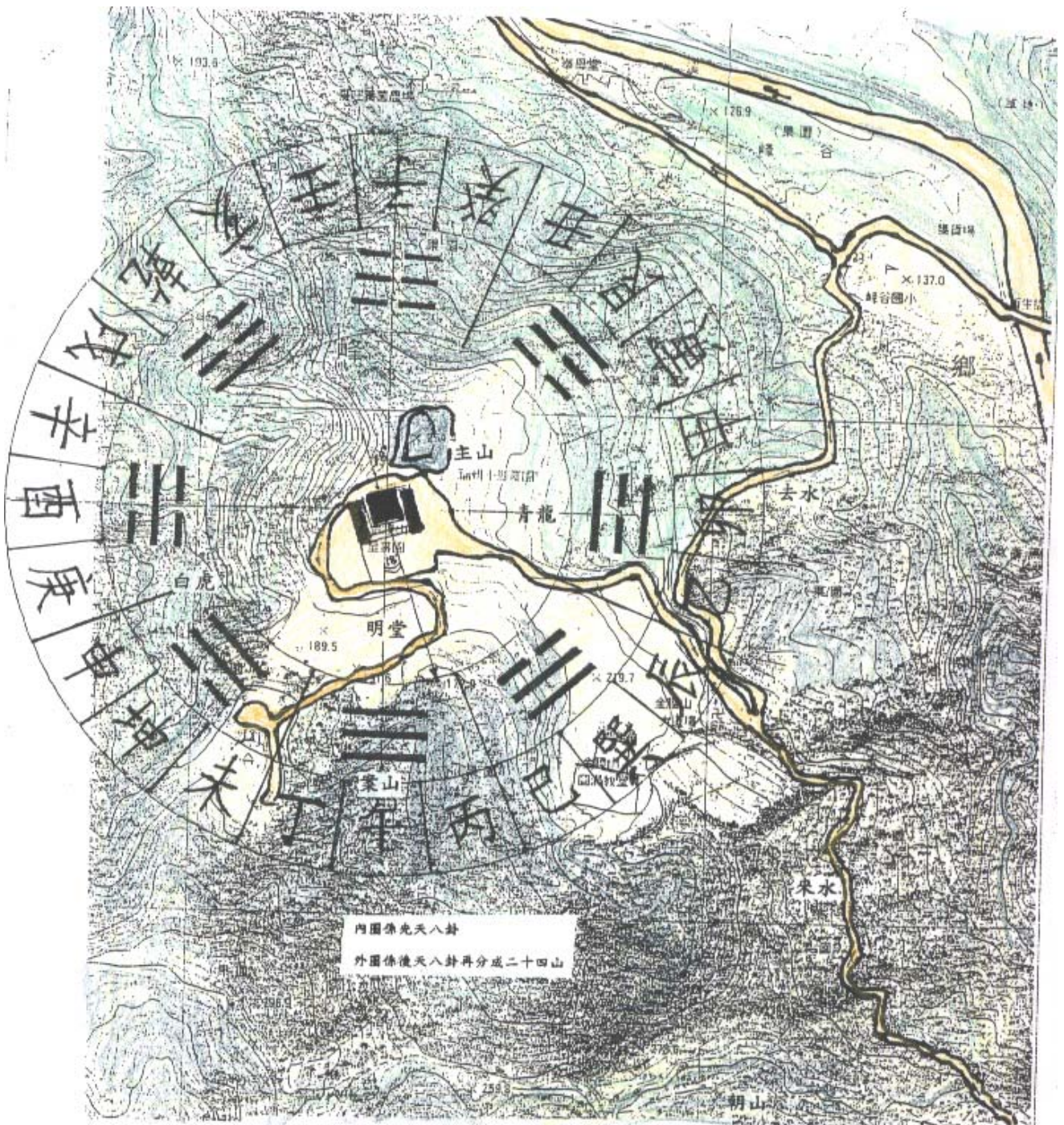


圖5-5 霧峰鄉金陵山追思寶塔周圍區域風水平面圖

資料來源：引自農林航測所之五千分之一航測圖加以套繪製成。

(2) 風水因子檢討：

〔1〕巒頭派之檢討：

少祖山源自於赤蘭湖山而來（如圖 5-4），來龍辰、巽方，經過峽後至本基地，惟本基址在開發時將欲結穴龍脈開剖成自東北方艮卦入首之型態，使其成為逆結穴之意味，而使其來龍方山脈均形成朝案，塔前於甲卯方有伴沿著峰谷路之原本山澗小渠流乃從明堂外側流過，且由納骨塔後流出，故亦勉強符合巒頭派第二類（即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之要求」，其巒頭格局與一般所認知理想風水格局或對稱格局差異太大，亦帶有水在護砂外不入堂之相似性（如圖 5-5）。

〔2〕理氣派之檢討：

建物主殿坐壬向丙，立於七運，因塔位大約可容納十三萬個以上，其進塔之營運年限橫跨七~九運，依八運及九運為主，而依「玄空大卦法」評析本基地選址上是否有依其而作為時，其顯現出業主確實依其風水法則運用人為力量創造東北方（艮、丑方）入首以合乎當運，並於九運收其對面朝案山之氣。

再以「三合法」要求立向及選取山、水方之法則（表 5-19，表 5-20），檢驗其是否合乎之，可得知辰、巽來龍立向應為壬、坤、乾、戌、庚、辛、亥、艮，但卻無法合乎之。

另以「乾坤國寶」（玄空八大水法，表 5-23）論基本基地之來去水是否允當，主殿建築坐壬向丙，其在震卦之卯、甲方恰有來水，乃為在不宜來水之賓位卻有來水，已不符合來水之要求法則。建物主殿坐壬向丙，立於七運，以「玄空挨星法」（紫白飛星運行）而論，其恰符合旺山旺向，而行至八運時，恰取南方、東南方、西南方之來龍生氣以旺其格局。

(3) 綜合評析：

本個案乃為私人業者所開發，在基址所潛在因自然環境因子不穩定之破壞性不像第一個案「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來的高，係屬可開發之地，其避免自然環境因子產生破壞之考量應大於風水因子考量才是，但私人基於商業利益考量下仍以風水上為主導將欲結穴龍脈開剖而較大規模變更地形地貌，使其符合風水之要求，乃本個案之特色。

3. 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納骨堂



照片 5-3 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孝恩堂實照



照片 5-4 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懷恩堂實照

本基址乃執行台灣省公墓公園化所創建，位於頭汴坑段之東汴里山田巷 71-1 號，該市於民國七十三～七十四年間原擬設於該市坪林埔第三公墓，將其舊有公墓更新，而此地點正位於人口稠密地區，遭市民群起反對，故而改設於此。此處設有新舊納骨堂各一處，如照片 5-3 及照片 5-4，舊的納骨堂稱孝思堂，塔位 2,792 個，坐乾向巽，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啟用至今，新的納骨堂稱懷恩堂，塔位 10,308 個，坐艮向坤，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份完工使用，現孝思堂已大約置滿，未來容納使用以懷恩堂為主。

(1) 自然環境因子檢討：

基址之現況，在地質係為更新世頭嵙山層之砂頁岩互層，而其土壤則是淡色崩積土，坡度為 8.53° （坡度大於 5%，小於 15%），海拔高度約二百餘公尺，四周鄰地皆有樹林，在本研究歸類其危險程度為第八級，危險程度甚低，乃為可適當開發建築之基址。

(2) 風水因子檢討：

〔1〕 巒頭派之檢討：

少祖山源自於該市境內之「暗影山」，開帳過峽至「大崩山」，且行走「內暗坑」再一次過峽，自東北方艮卦入首落脈結穴，如圖 5-6，而納骨堂塔坐落地點係落脈中間凹型區域，呈現橫結穴，其又乃溪流旁之河階地，得水為佳，自然的就形成風水寶地，塔前有伴沿著編號 100 縣道之「茅埔坑溪」自甲、卯方而來，流經明堂，並從丁、午方流出。在朝案上，係由明堂前方之三葉山自卯、乙方而來，使其藏風聚氣，故其符合巒頭派第二類（即龍砂水皆有，水入中明堂者）之要求，但因乃橫結穴，無法符合巒頭派之「天心十道法則」理想風水格局（如圖 5-7）。

〔2〕 理氣派之檢討：

本基址內有先後而建之納骨堂塔，在此分開檢討之。首先，以「玄空大卦」檢討之，孝思堂坐乾向巽，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啟用，似乎無法納七運兌卦（東西向）當運之氣，但仍有符合八運之時三合方旺山旺向之氣，而新的懷恩堂坐艮向坤，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份完工使用，雖立於七運，但因容納量大，可延續至八運，故其立坐艮向坤於八運之時納八運之氣亦為合理。

復次，以「三合法」要求立向及選取山、水方之法則（表 5-19，表 5-20），檢驗其是否合乎之，可得知新舊納骨堂塔之立向皆未符合艮、寅方來龍之適合配向，且其來去水方無符合三合水法，因此本基地是未符合適用三合法。

再以「乾坤國寶」（玄空八大水法，表 5-23）論基本基地之來去水是否允當。孝思堂坐乾向巽，來水為甲、卯方（震卦）係屬天劫位不佳，且去水為午、丁方（離卦）為先天位，流出時亦屬不佳，但懷



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懷恩堂分於七運及八運玄空換星運行圖

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孝思堂分於七運及八運之玄空換星運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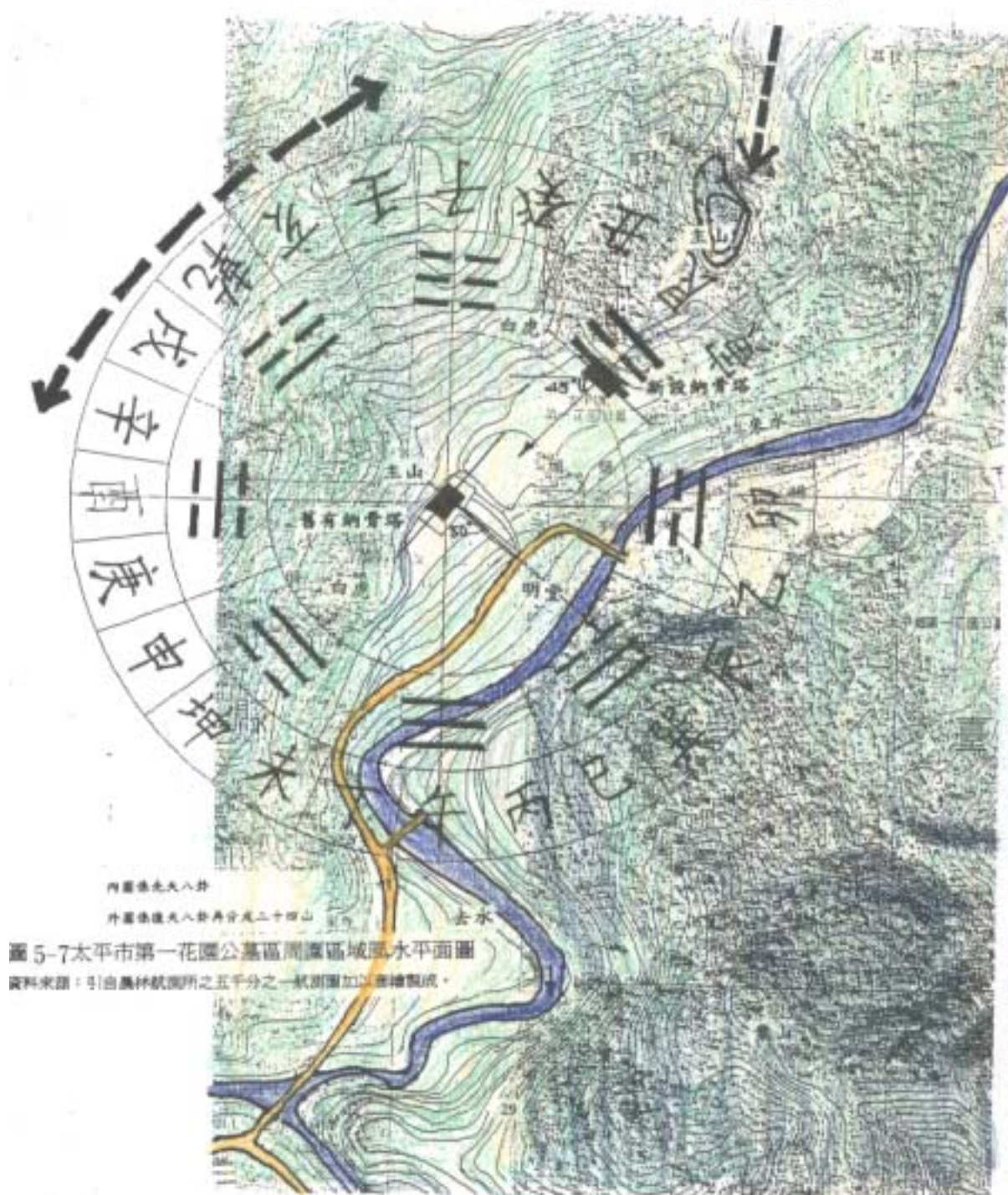
上圖內圈係先天八卦 上圖外圈係後天八卦再分成二十四山 下圖玄空換星運行圖方格內：
 1. 下方數字係當運數，則依洛書運行軌跡而飛入數 2. 左方圓圈內數字為座位到數
 3. 右方圓圈內數字為向位到數 圓心即基址所在

圖 5-6 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區域風水平面圖及玄空換星法分析圖

資料來源：引自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北島冊頁44，加以套繪而成。

舊有納骨塔——坐乾向巽（六運【乾卦】末動址，七運【兌卦】興建使用，但納六運【乾卦】之氣）

新設納骨塔——坐艮向坤（七運【兌卦】末興建，納八運【艮卦】之氣）



恩堂坐艮向坤，但其來水變成在其後天位，係為後天水朝堂，旺興財，出水口在離卦恰為從「天劫」之煞位出，符合此水法之要求。最後，以「玄空挨星法」（紫白飛星運行），論其坐向與周遭山水之間關係得知，二者先後所立方向於七運，但皆非旺山旺向，且於八運時也無法

納取旺山旺向之氣。因此，本基地內納氣立向之法以「玄空大卦」為主。

(3) 綜合評析：

本個案乃為太平市公所開發之案例，在設置初選基址時即受民眾抗爭及受政治力影響，公立者尚須對公眾利益加入選址考量中，才是重要考量，其乃另一課題，不在本研究範圍內。而基址所潛在之自然環境因子不穩定之破壞性甚低，其乃可開發建築之基址，因此使其在風水因子考量上大於避免自然環境因子產生破壞之考量，然其所使用風水之法，則注重巒頭派之得山得水即可，故其在理氣派上則考量「玄空大卦」之法予以立向收納未來當運的氣運即可，但依此法立向亦在後建懷恩堂時同時配合「乾坤地理國寶」收納適宜之水。

4. 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本基址也是執行台灣省公墓公園化所創建，位於該鎮延平里牛埔頭子地區，係為該鎮之鎮郊邊緣緩坡，也是將其舊有公墓更新，此基地距九二一地震斷層帶在一百公尺之內，九二一地震來臨時並未倒塌。此處也是設有新舊納骨堂各一處，如照片 5-5 及照片 5-6，舊的納骨堂稱懷親堂，塔位約三千個，坐卯向西，約於民國七十六～七十七年間使用至今，新的納骨堂稱懷恩堂，塔位預計容納三萬個，坐寅向申，於發生九二一地震後興建，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份完工使用，現懷親堂已大約置滿，未來容納使用以懷恩堂為主。



照片 5-5 竹山鎮第十三公墓懷親堂



照片 5-6 竹山鎮第十三公墓懷恩堂

(1) 自然環境因子檢討：

基址之現況，在地質係為上新世卓蘭層之砂岩為主，而其土壤則是淡色崩積土，坡度為 3.4° （坡度大於 5%，小於 15%），海拔高度約一百九十公尺，四周為竹林及早田居多，在本研究歸類其危險程度為第八級，危險程度甚低，乃為可適當開發建築之基址。

(2) 風水因子檢討：

〔1〕巒頭派之檢討：



竹山鎮第十三公墓新館（懷恩堂）分於七運及八運玄空挨星運行圖

竹山鎮第十三公墓舊館（懷恩堂）分於七運及八運玄空挨星運行圖

上圖內圈係先天八卦 上圖外圈係後天八卦再分成二十四山

下圖玄空挨星運行圖方格內：

1. 下方數字係當運數，則依洛書運行軌跡而飛入數
2. 左方圖圈內數字為座位到數
3. 右方圖圈內數字為向位到數

圖心即基址所在

圖 5-8 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區域風水平面圖及玄空挨星法分析圖

資料來源：引自上河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之台灣地理人文全覽圖南島冊頁3，加以套繪而成。



少祖山源自鎮內荀子林山，自丙、午方開帳而來，行走至距基地東南方約 1.5 公里之「半天寮」轉而巽卦入首落脈而來，如圖 5-8，此處落脈結穴區域旁緊臨東埔蚋溪而得其水，遠處恰眺望濁水溪流經外明堂，案山係左前方「照鏡山」，而朝山則是遠眺之八卦山台地南側。雖是看起來是風水寶地，係乃大區域之地形地貌所形成風水，較適用於市鎮地理（故竹山鎮自古以來為風水寶地），但在此講求是較

局部小區域風水時，在現場只感受微微的有來龍，但無左右護砂、朝案及無真有來水流入中明堂內，使其藏風聚氣效果較差，故其僅符合本研究歸之巒頭派第九類（即來龍及樂山，無護砂朝案及無水者）之要求（如圖 5-9）。

〔2〕理氣派之檢討：

本基址內有先後而建之納骨堂塔，在此分開檢討之。首先，以「玄空大卦」檢討之，懷親堂坐卯向西，立於七運，納兌卦（東西向）當運之氣，而新建懷恩堂坐寅向申，雖立於七運，但因容納量大，可延續至八運，故其立向準備納八運之氣亦為合理。

復次，分以「三合法」及「乾坤國寶」（玄空八大水法），檢驗其是否合乎之，也可得知新舊納骨堂塔之立向皆未符合巽方來龍之適合配向，且其來去水方無符合三合水法或「乾坤國寶」（玄空八大水法）之要求，基本上，此基地既已無水流經中明堂，就無法符合任何理氣派之水法，坊間主張將道路也視為來去水，但其亦無法符合上述水法之要求。

最後，以「玄空挨星法」（紫白飛星運行），論其坐向與周遭山水之間關係得知，二者先後所立方向於七運，只舊有之懷親堂坐卯向西合乎旺山旺向之要求，至八運時二者皆無納取旺山旺向之氣。因此，在本基地內這二棟之納氣立向之法仍以「玄空大卦」為主。

（3）綜合評析：

本個案乃為竹山鎮公所開發之案例，基址所潛在之自然環境因子不穩定之破壞性甚低，其乃是可開發建築之基址，因此使其在風水因子考量上大於避免自然環境因子產生破壞之考量，然其所使用風水之法，在巒頭派上之適用像似得山得水為其風水寶地，然其所得山水係乃竹山鎮之大型聚落所用之風水，在本基址並未很適切適用之，故其以理氣派「玄空大卦」之法予以立向收納本運及未來當運的氣運為其選用之風水手法，舊有懷親堂收納七運之氣，並符旺山旺向之立向，而在新建之懷恩堂則立寅申向以收八運艮卦之氣。

三、本章之歸結

綜合本章內各種分析之結果，本研究在此歸結成一個構成之架構圖，如圖 5-10 之內容，此內容乃顯示將不同性質設置之主體（即公私立設置者與寺廟附設者），在其所選定基址所興建納骨堂塔檢驗反推其所適用之風水術與其潛在受於自然環境因子產生不同等級危險破壞下之關係法則，其亦也顯示不同性質設置之主體對選址決策後在「人地關係」上展現，而此架構內所形成這些關係法則內容及比例因頗為繁雜，則不再一一詳述之。惟有再歸結下列二項內容關係與其「人地關係」有關者，仍予以詳加說明之。

（一）不同性質設置之主體（即公私立設置者與寺廟附設者）於檢驗反推其所適

用之風水術上所出現比例問題，探討其所形成之「人地關係」。

因在本研究中所收集之樣本，以寺廟附設佔有比例最高為 55.07%，公立者次之佔有 34.79%，私立者佔 10.14%，故當反推其所適用之風水術上所出現比例值高於或低於此樣本所佔之比例值達 10%，其即已顯示出此檢驗反推其所適用之風水術，係有顯著表示出其設置主體確較有以此風水術進行選址之人地關係。依此以所整理圖 5-10 內容中則得知因其設置主體不同下之「人地關係」：

1. 寺廟附設者之選址根本上乃是依隨寺廟選址而定，是以「僧人需求」為主所形成之「人地關係」，而寺廟選址考量無外乎追求清幽修行環境及容易傳教之所，然前者需求易選於有山有水之基址或是位於無水之群山中，故造成只要有龍、護砂之基址，不管其是否有水入明堂者，寺廟主其事之人即容易被吸引而選取之，因而使其佔有百分比呈現較高之現象，且亦在有山有水之下，易於選址符合理氣法三合派或同時亦符合理氣三元派之要求（包括符合玄空挨星法及八大水法），亦也形成「天下名山僧佔多」之「人地關係」；反之，寺廟附設者佔有比例在平原地時明顯的降低，許多則是滿足容易傳教之考量，選址上就較無考量風水之法。
2. 公立者乃以舊有公墓更新者居多，尤以在彰化平原、嘉南平原、高屏平原為主，造成公立者在平原地佔有比例較高，然在平原之地乃無起伏山勢供其「藏風聚氣」所用，講求是「界水為止」，使其舊有公墓在過去久遠之時，常選址於聚落邊緣且附近有溝渠流經之荒埔地，俾於其符合以「水」為主之理氣法適用於選址及立向操作，故使後來在更新做為公墓公園化興建納骨堂塔時，仍然以「水」為主之理氣法在選址及立向上之操作，俾於選取一合適舊有公墓做為更新，而此乃是基於「基址之風水條件」下所形之「人地關係」，因此致使其符合理氣法之三元派（包括符合玄空挨星法、八大水法、玄空大卦法）要求者出現比例甚高，然也有在無有來去水之基地上行風水術，其也僅能採三元派玄空大卦法，以收納當運或下運之氣，可從前所舉之太平市第一花園公墓及竹山鎮第十三公墓在新、舊納骨堂塔之立向選擇上可知，其皆要求能納當運（七運）之氣或迎納下一運（八運）之氣，為其主要考量。
3. 私人設置者，在選址上則是考量以自身利益為出發點，而不管是選定於任何地點，通常均會宣稱其是風水寶地，致使能有助其塔位銷售，以獲得商業利益，故此為基於「本身商業利益」下所形成之「人地關係」，也致使其在選址時儘量往群山之中尋找，也因此使其呈現出佔有比例較高，然其所選定基址不管是否真能符合巒頭派之要求達藏風聚氣，已不重要，大多數業者則會均只在立向上符合理氣三元派之玄空挨星法、八大水法、玄空大卦法即可，如前所舉例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及霧峰鄉金陵山追思寶塔在立向上，以符合三元派之玄空挨星法及玄空大卦法為其

理氣派主要之風水術操作，倘如果基地場域條件真無符合風水條件時，也要透過工程手段創造出一符合風水之要求，霧峰鄉金陵山追思寶塔即是一明顯案例。另，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則同時亦符合三合派及玄空八大水法之要求，其亦反映出業者則相當重視符合各派風水，以滿足堪輿界各派所需。

（二）主導選址力量與自然環境之間所形成關係。

依前項所得知之寺廟附設者因基於僧人修行建廟之故及私人業者因本身商業利益之考量，往往選擇於群山之中或山脈落於平原交接之地而設，然其可能設置地點往往具有潛在高危險性之地質災害產生，可能危及所選定基址。而在本研究結果中顯示出，其所選定之群山之中或山脈落於平原交接處者，大約為 $1/4 \sim 1/3$ 是具有潛在高危險性之地質災害產生地點，而約近半數是位於具有潛在中危險性之地質災害產生地點，不可不慎。但如不在群山之中而設，其具有潛在中高程度危險性之地質災害產生地點佔有比例降低。

然不管是寺廟附設者或私人業者均透過工程手段以克服之，如前所舉潭子鄉五湖園慈恩塔案例，具有相當優良風水條件，但位於山脈與平原交接處，是極容易於地震來臨時因地層錯動所發生斷層，致使其破壞。惟業者透過工程手段抗震予以避免，所以九二一地震來臨時，其未倒塌受損。同樣的，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的舊有之懷親堂也位於山脈落於平原之交接處，距九二一斷層帶在一百公尺範圍之內，其亦有良好風水條件，然也會透過建築物格局方整及興建結構抗震性佳之手段，抵抗了九二一地震來臨時強震，而並未倒塌受損。

上述這二個案顯示出此種以人力勝天思想，希冀透過工程手段所形成抵抗大自然災害所形之人地關係，在納骨堂塔選址上是特別明顯，考量風水因子選址主導力量似乎超過避免遭受自然環境力量。但在此本研究則認為不管是「天下名山僧佔多」或基於本身商業利益而行對抗自然環境者，應該共同體認以人為抵抗之力量是有衰弱的，當抵抗之力量減退（如抵抗結構體有裂縫或風化時造成抵抗力減少），而大自然力量並未減退進行反撲時所產生災害，是將難以承擔之，故仍應對具高危險性地質災害產生之地區禁止開發，雖其為風水寶地也應該禁止設置開發，惟有在無危險性地質災害產生之地區行風水術所尋得風水寶地，才能設置開發，才是應遵循法則，否則所行風水術之法乃是表面的，未深入了解風水術要求人與環境之間要達到和諧、中庸的要求；在此所論及風水因子與自然環境因子對選址之主導力量，究竟在不同性質設置主體（即公私立設置者與寺廟附設者）是佔有多少比例，或是何者較優勢，於第七章內容以模糊層級分析法（FAHP Method）問卷調查分析後可得知及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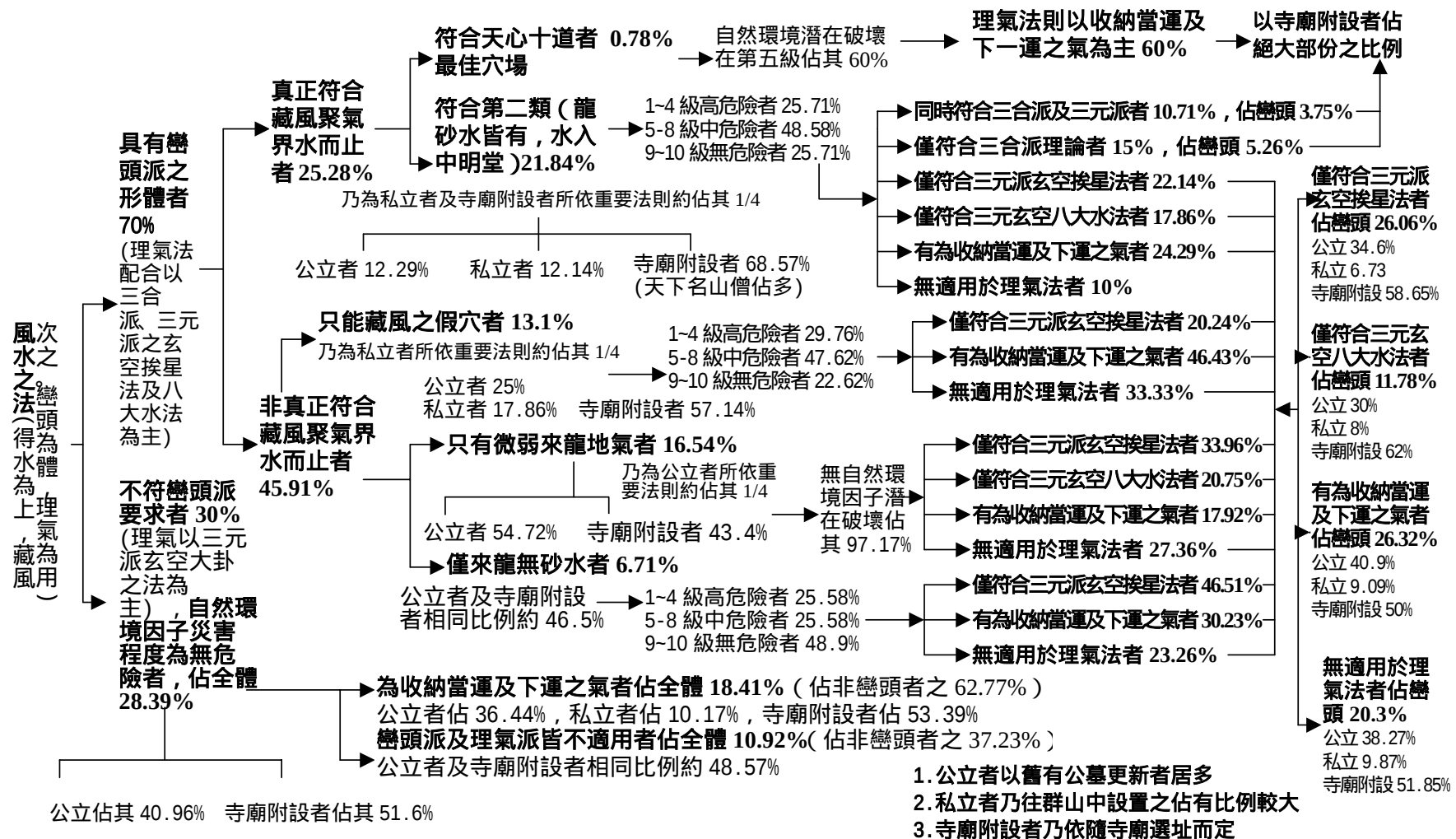


圖 5-10 台灣地區納骨堂塔選址考量在環境場域上之主要依循法則所形成架構說明圖